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于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僅供參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NCITower,A12JianguomenwaiAvenue,Beijing100022,China
电话 Tel:+861065693399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Email:beijing@tongshang.com网址Web:www.tongshang.com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市场竞争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专利和商标 4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5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61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65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共同投资 7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公司治理 80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合规经营 84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诉讼 95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10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126
附件二: 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230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通商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出具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通商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市场竞争

(一)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和权威性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1	最近五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2	最近五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家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3	最近十一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全球排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最近五年中国整车产销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2020 年 1-6 月中国商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	2020 年 1-6 月中国乘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最近三年中国商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8	最近三年中国乘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9	发行人及行业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用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0	最近三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报告期各期，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2	报告期各期，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3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商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4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5	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6	发行人及行业的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7	纯电动重中型环卫车市场占有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5	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6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0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指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19 年度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3	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预测情况	IHS Markit
34	2019 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	世界银行
35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最近五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
37	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规划	工信部
38	欧洲氢能源发展规划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39	氢能全球总能源消耗占比、氢能产业链年产值	世界氢能理事会

2、 数据来源所涉及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权威性

上述数据来源均为行业协会、知名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部门等，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相关，数据具有权威性。

(1) 世界汽车组织(OICA)

世界汽车组织(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于 1919 年成立于巴黎，旨在保护各国国内汽车制造商、装配商和进口商组织的利益。

世界汽车组织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比如松原股份(300893.SZ)、松井股份(688157.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九号智能(689009.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1985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通达电气(603390.SH)、阿尔特(300825.SZ)和宁德时代(300750.SZ)等。

(4) IHS Markit

IHS Markit是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业务领域包括学术和教育、农业、汽车、化学建筑、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服务等。

IHS Markit 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世华新材(688093.SH)和华润微(688396.SH)等。

(5) 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所属五家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世界银行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和豪森股份(688529.SH)等。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

车(上会稿)、小康股份(601127.SH)和中国通号(688009.SH)等。

(7)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国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东鹏控股(003012.SZ)、金龙鱼(300999.SZ)和九号智能(689009.SH)等。

(8) 工信部

工信部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中芯国际(688981.SH)和华润微(688396.SH)。

(9)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2019 年 2 月，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FCH-JU)发布《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该报告根据欧洲 17 个主要氢能公司的意见制订，为 2050 年大规模部署氢能和燃料电池

奠定了基础，并评估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10)世界氢能理事会

世界氢能理事会是由领先的能源、运输及工业企业组成的全球倡议组织，成员企业秉承统一目标及长期发展雄心，致力于利用氢能推动能源转型。

(二)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引用数据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检索了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HS Markit、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及世界氢能理事会的网站，确认相应引用的数据来自公开渠道;

(2) 查阅了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FCH-JU)发布的《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

(3)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 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年)》等汽车行业公开数据;

(4) 查阅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纯电动重中型环卫车上险量，并与细分行业总上险量对比。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一) 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1、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取得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东风财务公司

根据东风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a) 金融许可证

2007 年 5 月 31 日，东风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00016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5 月 7 日，机构编码为 L0052H142010001，许可东风财务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65 号)，经批准后，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07 年 9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别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7]37 号)和《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

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3]9 号)，批准东风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9 年 3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对东风财务公司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

(d)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批复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鄂银监复[2018]250 号《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东风财务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2) 创格融资租赁

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创格融资租赁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LJZ201601749)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1588)。经批准后，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2020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20]48 号)。根据该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评级工作主要包括企业自查、初步评级、评级审定的环节，创格融资租赁在完成自查后向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传了评级资料，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经过初评后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监管评级情况报告，经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后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创格融资租赁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创格融资租赁的监管评级结果，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3) 标雪融资租赁

根据标雪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雪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

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汽车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及车辆租赁的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19 日，标雪融资租赁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汉经开资备 201800037)，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关于做好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评级确认及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鄂金发[2019]36 号)，标雪融资租赁被认定为全省 A 类融资租赁公司，A 类融资租赁公司由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审核企业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逐户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其正常经营，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同意后需将可行性报告报送市(州)金融工作局(办)复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报送了《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标雪融资租赁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标雪融资租赁与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沟通，《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标雪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4)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雪汽车金融”)

根据标雪汽车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单位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 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9 月 8 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861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

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8 日，机构编码为 N0004H111000001，许可标雪汽车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20 年 6 月 1 日，因住所变更，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5927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04H21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11 年 6 月 14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分别向标雪汽车金融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1]183 号)和《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92 号)，经批准后，标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2 月 4 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110102634988516002，代理险种：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类，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续期后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110102634988516002，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根据标雪汽车金融的说明，标雪汽车金融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展手续，取得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东风日产金融

根据东风日产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金融许可证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0003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1 日，机构编码为 N0008H131000001，许可东风日产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6415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08H23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0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310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702 号)，经批准后，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27 号)，批准东风日产金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6)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保险经纪”)

根据东风保险经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保险经纪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办信用咨询服务；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20 日，东风保险经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260907000000800，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每三年换发一次，东风保险经纪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和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7)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投资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发《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 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尚未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颁布相关实施细则。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经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依法可继续正常经营。

2、 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前述七家发行人下属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1) 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下属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的合规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一)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3、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2) 汽车金融及保险经纪业务合规性分析

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及联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其中，东风财务公司适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

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东风财务公司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80%;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52%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18.10%
(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0.00%
(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66.62%(担保余额/资本总额)
(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0.00%
(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0.00%
(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0.95%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标雪汽车金融和东风日产金融适用《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标雪汽车金融	东风日产金融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 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941.20万元
第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已取得任职资格	已取得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资本充足率为40.0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39.00%	资本充足率为31.1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30.03%
(二)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2.37%	0.57%
(三)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4.48%	1.80%
(四)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未超过	未超过
(五)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40%	0.10%	0.38%

东风保险经纪适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规定，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二)注册资本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 (三)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五)公司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 (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八)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九)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符合要求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 (一)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五)中国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符合要求
第九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符合要求
第十条　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 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 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	符合要求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业的，期限未满;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七家下属主体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七家主体中，仅东风财务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标雪汽车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作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其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东风财务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对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是从融资租赁管理职责转移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始)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标雪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中，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障碍。

东风日产金融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保险经纪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此外，根据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监管意见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对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风险做出提示，要求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并提出相关监管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均已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地址及负责人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东风保险经纪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期内东风保险经纪合规经营，未发生前述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从事金融业务的七家主体中，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及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标雪汽车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则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监管意见函，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东风保险经纪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报送了自查报告且通过地方监管局审核。因此，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1)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取得与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行业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取消了商务部门审批的要求，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而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创格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标雪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8 号)的规定，融资租赁行业不属于国家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的设立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由商务部门备案即可，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设立时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前述回执中均确认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时为内资公司，设立时已获得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 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018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5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主管机关，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武汉、上海等地均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管规范，为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设定规则，广州尚未就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再发布相关细则。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调整管理职责的通知、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以及地方出台的监管细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部门已经将相关机构监管职责划转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其中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定创格融资租赁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标雪融资租赁的《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也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标雪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

综上，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根据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均合规运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给地方金融机构后，前述公司也相应通过了地方金融机构的考核，可继续正常经营。

(2) 关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适应和调整

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该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前述规定未强制要求该法规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重新取得相应的牌照或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对该法规施行时不满足相关监管指标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留了过渡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进行了业务自查及评价(其中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标雪融资租赁目前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规定，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事项主要包含: (1) 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30%; (2) 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要求，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前述公司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 130%，分别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30%和 50%(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已下降至 63%)。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的说明，其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过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创格融资租赁收购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潽金”)的债权，为此双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潽金将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潽金管理前述债权，直至前述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通过前述交易，潽金成为创格融资租赁的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但前述交易的实质是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潽金的融资租赁业务，且根据潽金债权回收的进展情况统计，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 50%以内，2021 年 7 月，前述占比可降至 30%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78%，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50%。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集团客户一嗨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监管指标，2021 年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与一嗨公司的合同将逐步到期，预计合同到期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将降至 50%以内；同时，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根据监管指标相应调整经营模式，包括适当增加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比例，以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时办法的监管要

求。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所要求的主要监管指标，对于上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事项，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监管要求；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同时，由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并非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因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整改及由此产生的成本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 上述主体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有效支持了发行人整车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均小于 1%，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与发行人相比亦小于 1%。

从行业来看，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产业中较为普遍。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2012 年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在 A 股上市时，广汽集团旗下资产包含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下属合营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1 年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标的资产中也包含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目前，A 股同业上市公司中，广汽集团设有子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汽集团设有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设有子公司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小康股份设有子公司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汽车产业的业态需求及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并且符合汽车产业的业

态需求和行业惯例，无需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稳健增长，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未对该类业务进行大额投资。发行人 3 家经营融资租赁类金融业务主体收入、利润占比均远低于 30%，符合监管审核条件要求。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22,592.23	24,692.13	12,647.50	1,519.13
标雪融资租赁	949.27	532.81	-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20,527.48	39,684.73	15,975.04	7,752.92
合计	**44,068.98**	**64,909.67**	**28,622.53**	**9,272.04**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5,180,657.52	10,468,070.27	10,994,351.88	13,418,552.64
占比	**0.85%**	**0.62%**	**0.26%**	**0.0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07%、0.26%、0.62%及 0.85%，占比不足 1%，远小于 30%。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2,578.71	2,349.05	165.36	-937.31
标雪融资租赁	58.27	82.49	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4,012.68	2,857.37	1,790.10	2,125.95
合计	**6,649.66**	**5,288.91**	**1,960.81**	**1,188.6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275,542.22	1,284,553.75	1,257,767.33	1,462,765.02
占比	**2.41%**	**0.41%**	**0.16%**	**0.0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08%、0.16%、0.41%及 2.41%，占比远小于 30%。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100%股权，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50%股权，持有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49.5%股权。2017 年、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115.03 万元、1,054.14 万元、3,804.69 万元及 4,594.1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0.30%及 1.67%，占比远小于 30%。

从资产占比角度分析，发行人 3 家经营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资产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创格融资租赁	54,139.56	51,560.86	29,228.05	29,062.69
标雪融资租赁	30,146.11	30,087.84	30,00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75,077.13	34,083.52	29,684.14	27,894.04
合计	**159,362.80**	**115,732.22**	**88,917.54**	**56,956.7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13,527,146.56	13,415,762.96	12,511,395.84	11,550,589.76
占比	**1.18%**	**0.86%**	**0.71%**	**0.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49%、0.71%、0.86%及 1.18%。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公司持股比例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净资产合计分别为 42,870.24 万元、58,924.37 万元、83,476.12 万元及 106,375.7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0.62%及 0.79%，占比不到 1%。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总资产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创格融资租赁	460,606.19	444,662.96	147,297.53	77,351.19
标雪融资租赁	33,469.14	31,630.39	30,053.25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376,653.26	335,947.63	176,818.78	73,426.53
合计	**870,728.59**	**812,240.98**	**354,169.55**	**150,777.72**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29,214,676.44	27,218,180.63	22,669,982.22	21,409,042.29
占比	**2.98%**	**2.98%**	**1.56%**	**0.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70%、1.56%、2.98%及 2.98%。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总资产合计分别为 113,697.32 万元、249,849.45 万元、626,772.23 万元及 663,784.1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1.10%、2.30%及 2.27%。

最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时规定，“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不会投入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2020 年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融资租赁行业的主管机关及监管政策得到明确，发行人上述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指引下合规运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潍金债权的合规性分析

2019 年 9 月 23 日，小康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潍金融资租赁将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转让对价为 13.52 亿元。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潽金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潽金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5 年，为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是小康股份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最近一年及一期，潽金融资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5,920.62	185,234.62
净资产	85,788.76	85,394.59
营业收入	6,851.47	21,766.70
净利润	394.18	3,429.73

注：由于潽金融资租赁转让的是融资租赁债权而非自身股权，所以在出售债权的同时获得现金，总资产并无较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股份 6.89%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证券登记过户手续。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间接持有潽金融资租赁 6.89%股权。东风公司未直接持有小康股份或潽金融资租赁股权。

2020 年 4 月，小康股份向东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 5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公司上翻为小康股份股东，持股 25.83%；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的比例由 6.89%稀释至 5.12%。东风公司进行上述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主要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 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公司的共同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改变。潽金融资租赁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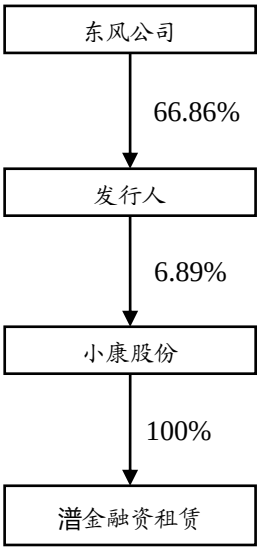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发生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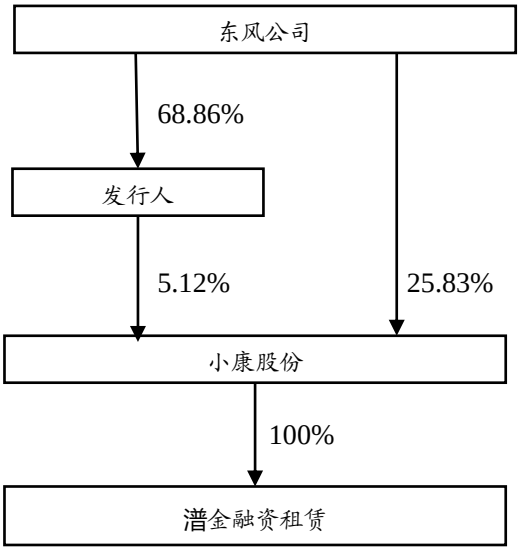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b) 本次交易对价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的标的债权，其转让对价为 13.52 亿元，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i) 根据评估报告，潽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35,683.38 万元，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减值额为 9,507.11 万元，减值率为 6.55%。双方根据该评估值协商确定该部分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13.325 亿元;

(ii) 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新增融资租赁债权，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款，即 1,950 万元。

(c) 本次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其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是发行人出于加强自身金融业务布局的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具有合理商业考量。

小康股份基于进一步聚焦整车业务、聚焦发展公司智能汽车和新电动汽车业务的战略考虑，决定对外转让其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则基于其进一步延伸汽车金融业务布局、整合旗下金融资源，以及进一步加强与小康股份战略合作的考虑，同意受让潽金融资租赁转让的标的债权。

在交易方式的选择上，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潽金融资租赁不再开展其融资租赁的业务。但是，由于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如果直接收购潽金融资租赁全部股权并改变债权人，则每份合同都需要逐项通知债权人变更合同主体，将会导致本次交易法律程序较为复杂，也无法确保每份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均收到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并按照通知向创格融资租赁支付贷款。因此，交易各方经对比收购公司、收购业务以及收购标的债权等交易方式利弊，认为通过收购标的债权及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收购潽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既能实现对潽金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购，又能最小化交易风险。因此双方协商同意通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实现由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潽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方式无需变更《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主体，也无需通知全体债务人，可以避免因为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导致交易程序复杂、双方的交易成本和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提高回收债权的便利性和效率。

同时，双方也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潽金融资租赁管理标的债权，直至标的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委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中，创格融资租赁无需另行向潽金融资租赁支付其他费用。潽金融资租赁需按约定将收回债权计划表中对应金额的资金按时、足额转付至创格融资租赁指定账户。此外，为了确保标的债权的回收，小康股份还向创格融资租赁出具了关于承担补足责任的《承诺函》，小康股份承诺如果创格融资租赁当月标的债权实际收回的资金，低于《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每月收款金额的，由小康股份承担补足责任。此外，双方约定除非创格融资租赁书面同意，潽金融资租赁不再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达成合作意向，未来计划将小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产品和业务纳入发行人金融一体化服务范围。

(d) 潽金融资租赁的资质情况

根据潽金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汽车销售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向潽金融资租赁出具了《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重庆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17 号)，同意设立重庆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

2015 年 2 月 5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潽金融资租赁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5]0008 号)，登记的经营范

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前述批准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与设立时潽金融资租赁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e) 本次交易的内部治理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创格融资租赁系通过收购标的债权的方式来收购潽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不涉及潽金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事项，也不涉及外部监管审批程序。

对于发行人而言，潽金融资租赁不构成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在实施本次交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小康股份而言，本次交易构成小康股份的关联交易，为此，小康股份已经根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前述会议中，发行人作为小康股份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5) 关于标雪融资租赁是否需要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分析

如前所述，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监管权划归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但实操上，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存在过渡期，过渡期内存在由商务部门履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的情况。湖北省于 2018 年 11 月组建成立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湖北省机构改革方案》，新设立的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省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经信委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省工商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等。在这之前，湖北省融资租赁公司仍由湖北省商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标雪融资租赁设立于 2018 年 9 月，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湖北省的监管规定。除标雪融资租赁外，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被湖北省商务厅确认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天津市商务委也曾于 2018 年 7 月批准第九批天津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因此，标雪融资租赁的设立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

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

报告期以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六”标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乘用车“双积分”政策、新能源补贴政策、外商准入政策及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 主要行业政策及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该规定旨在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行业结构，限制普通运输类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向高技术产品发展；同时，该规定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持续进行调整完善，大幅度下放投资核准权限，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资，提升对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同时，明确了各类汽车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并在建设规模、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对汽车投资项目提出了较高要求。《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利于防范汽车行业盲目投资，加速行业整合，利好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头部企业。发行人主动研究产业政策引导，积极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一方面充分挖掘现有燃油车产能潜力，另一方面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能力，从而抓住行业转型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8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实施。该办法将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类型简化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个大的类别，对已通过

准入许可的企业，在申请增加车辆产品类别、变更生产地址、扩大生产能力(新建分公司)时，明确准入审查可豁免的相关条款要求，减少和简化了审批申报材料、优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企业的申报成本。

同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推行集团化管理改革，简化集团下属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相互代工。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发展形势下产业链分工进一步细化的特点，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准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还建立了开放的检验检测制度，明确具备相应法定资质，即可承担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的检验工作，对已经实施 CCC 认证的汽车零部件，直接采用认证结果，无需再提交检验报告，并在企业集团中试点开展车辆产品自我检验；另一方面推行备案管理，对已经取得准入的车辆产品变更产品参数的，由原来的重新申报公告方式调整为备案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允许企业获得某一类别的准入后，生产该类别之内的产品无需再次申请准入，同时，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相代工，有利于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一定程度上灵活调整生产安排，增加生产自主性，并可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平衡集团成员企业产能。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和需求情况做好产能规划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 “国六”标准实施

2018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19 年 7 月起实施；2016 年 12 月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起实施。两个“国六”标准对产品性能、节能环保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提升。

“国六”标准提高了技术标准要求，要求发行人确保所生产的产品在全生命周期达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技术标定内容，进行车辆定型试验，着手适用范围内车型的开发、试验、量产、投放等工作，预计能够按照政策要求时间节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的车型产品。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在用车深度治理技术路线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保持自身优势竞争地位。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7 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自 2020 年 9 月起实施。该决定放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门槛，删除了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取消了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活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对“设计开发能力”等要求的调整，有利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方面灵活采取技术合作、委托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灵活采用各类产品开发模式，加速发行人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进行转型。发行人将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利用在新能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快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抢占市场先机。

(5)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实施

2018 年 4 月，我国对乘用车企业进行“双积分”管理；2020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将于 2021 年 1 月生效，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明确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相关标准。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的实施会加速汽车产业向节能和新能源化方向转型。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有条件地允许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适当降低了传统低油耗车的奖励系数，扩大了企业关联交易范围，放宽了高端电动车的电耗要求，有利于在全国形成以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为特色的新一轮汽车发展特点，推动汽车产业链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转型。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坚定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战略举措，积极分析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价格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指导未来产品规划。

(6)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持续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造成一定压力，长期则倒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续航、低能耗方向转型。随着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 2022 年底，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迎来利好，补贴退坡的边际影响逐渐缩小。

发行人将继续着力提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掌控能力及技术水平，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控制新能源汽车产品总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以应对未来补贴继续退坡或取消可能带来的挑战。

(7)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近年来推出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逐步放开了汽车行业外资股比和对合资企业的限制。汽车行业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合资车企是发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和主要外资合

作伙伴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合资股比放开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负面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将集中资源发展自主体系，加强研发能力建设，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积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将积极推动合资业务板块与自主板块的创新协同，深化与外资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推动构建更加稳定、平等、均衡的合资合作新关系和新模式。

(8) 融资租赁暂行办法

2020 年 5 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生效，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租赁物范围及禁止业务；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同时也明确了监管分工和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企业将遵循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要求，在过渡期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由于收购潽金债权而导致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 50%以内，2021 年 7 月，前述占比可降至 30%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是发行人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联营公司，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集团客户一嗨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监管指标，2021 年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与一嗨公司的合同将逐步到期，预计合同到期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将降至 50%以内；同时，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根据监管指标相应调整经营模式，以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时办法的监管要求。

即便上述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最新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是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为其整改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即可，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目前不会因为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受到处罚，过渡期内，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及时整改满足监管要求，因不符合融资租赁管理办法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时刻关注汽车行业的最新监管动向和监管政策，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并通过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及提高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等方式，不断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如排放标准、积分和补贴政策等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行动，以使相关业务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规经营情况较好，如因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需要对相关业务进行合规性调整，其难度也将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并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1、 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正在实际运营的重要合营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营公司	合资方入股时间	合资期限截止时间	股权结构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	对应外商在国内主要同类投资情况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东风本田	2003 年	2043 年	东风集团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乘用车	东风本田	广汽本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日产(中国)投资	东风有限	2003 年	2053 年	东风集团 50% 日产(中国)投资 50%	全系列乘用车 轻型商用车 汽车零部件和装备	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东风(轻卡)	无

合作方	合营公司	合资方入股时间	合资期限截止时间	股权结构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	对应外商在国内主要同类投资情况
PSA	神龙汽车	1992 年	2037 年[1]	东风集团 50% PSA Automobiles SA 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 标致汽车公司 3.19%	乘用车	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	无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由合资方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以下简称“Volvo”)持有 45.00%股权，发行人持有 55%股权。东风商用车经营整车产品均为东风品牌。发行人与 Volvo 的合资期限为截至 2054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olvo 在国内无其他中重卡整车制造类企业的投资。

2、 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1) 合资协议具体安排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就董事会的成员委派有详细的约定，目前发行人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在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一致，且目前三家重要合营公司董事长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接了重要的管理资源，深度参与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确保合营公司经营稳定。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商用车合资方 Volvo 分别占有董事会席位 7 名中的 4 名和 3 名，发行人对东风商用车具有控制权，能够对东风商用车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保证了东风商用车的经营稳定性。

股权转让方面，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合资方转让股权的行为需经发行人同意，进而保证了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合资期限方面，东风本田、东风有限、神龙汽车和东风商用车的合资期限分别为至 2043 年、至 2053 年、至 2037 年和至 2054 年，且发行人与合资方的合作期限均有明确的延期条款规定，从而保证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

[1] 发行人已和 PSA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双方近期将修订合资合同及章程，调整前述合资期限。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东风本田	营业收入	10,001,566.67	10,124,459.76	11,249,136.45	4,304,907.67
	净利润	1,067,658.22	1,047,703.57	1,125,874.07	353,535.05
东风有限	营业收入	18,125,648.42	18,803,255.19	18,787,110.16	7,465,266.51
	净利润	1,574,383.79	1,711,322.08	1,704,381.78	517,962.42
神龙汽车	营业收入	3,829,766.86	2,617,975.40	1,453,183.07	293,488.53
	净利润	19,121.81	-184,617.63	-266,556.97	-102,559.59
东风商用车	营业收入	4,201,567.65	4,124,129.28	4,508,716.76	2,543,647.84
	净利润	128,094.98	147,626.37	227,517.09	117,698.76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来看，东风本田和东风有限表现强劲，在整体乘用车市场表现低迷的大背景下，其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东风有限旗下明星车型轩逸、奇骏、天籁、逍客等近年来销量领先，其中轩逸是国内最畅销的车型之一，多次登顶轿车销量榜首，此外，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等轻卡产品也广受好评；东风本田旗下明星车型思域、CR-V 等销售情况良好，在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神龙汽车方面，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产品本土化及营销能力有待提高等因素影响，神龙汽车在报告期内销量出现一定下滑。针对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与 PSA 进行了充分沟通，推出了一系列针对神龙汽车的调整措施。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已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 10 亿元，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东风商用车是发行人商用车板块最重要的主体之一。东风商用车是国内重中卡行业的龙头企业，其重中卡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合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合资方严格执行合资协议及章程，引进外方先进管理经验，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治理结构，持续稳定运营，东风本田、东风有限和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神龙汽车也就经营问题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且发行人已与 PSA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 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金融许可证、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监管意见函或自查报告等资料;

(2)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公司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核查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6) 核查了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7) 检索了各地关于融资租赁的地方性法规;

(8) 获取了创格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以了解收购潍金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核查了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获取了相关评估报告及潍金融资租赁的财务数据;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

(10)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11) 检索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2) 取得了发行人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的说明;

(13)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发行人监管部门网站开展网络核查;

(14) 获取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国家政策,分析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5) 获取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与股权架构;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合营公司外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的相关资质，相关经营资质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雪融资租赁已经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在过渡期内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政策变化的相应措施，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调查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通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文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行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商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通商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4 提及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专利和商标

(一) 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1、 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802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即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该等安排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以提升专利管理效率。

经通商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 2,802 项专利中，除继受取得的 83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研发费用支出也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专利的实际使用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完整使用权，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

研发人员方面，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发行人的内设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中心共计员工 2,711 人，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且未在东风公司兼职。

2、 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

为更好的实现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东风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东风公司知识产权工作遵循分工负责、加强管理、注重保护的原则，东风公司履行统一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编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受理知识产权提案审查、申报及其维护工作。

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属方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子企业)的智力劳动成果，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规定外，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子公司”。作为东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由于东风公司代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专利，仅是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专利局申请注册专利，东风公司未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取费用；《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统一管理该等专利实际发生的维护费用(包括知识产权注册、变更、续展、备案等专利维护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并不属于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就统一管理该等知识产权收取服务费用；专利注册后，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未借此获取其他利益，因此，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在前述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 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并约定未经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

由于目前《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相关安排，可以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的便利，同时《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也能够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

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二) 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1、 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

(1) 有关“东风”的主要商标及其所有权人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1	东风公司		12	355791
2			12	571137
3			12	174674
4			12	355888
5			37	4493542
6		东风	12	110702
7		东风	12	133550
8		东风	37	4493533
9		DFM	12	690599
10		DONGFENG	12	1018708
11		东风风行	12	4366157
12		东风风行	37	18676578
13		东风天龙	12	5588765
14		东风天龙	37	5588772
15		东风乘用车	12	13983624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16		东风大力神	12	5588748
17		东风大力神	37	5588768
18		东风风神	12	6998567
19		东风风神	37	6998570
20		岚图	12	41856095
21		岚图	37	41847922
22		VONGOR	12	41863011
23		VONGOR	37	41864740
24		VOYAH	12	41849281
25		VOYAH	37	41859708

(2) 有关“东风”的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及授权使用情况

(a) 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发行人	注册商标：第 355791 号、第 571137 号、第 174674 号、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133550 号、第 690599 号、第 1018708 号、第 41849281 号第 41859708 号、第 41856095 号、第 41847922 号等	发行 H 股股票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十年。	无偿
2.	东风公司	东风柳汽	商标种类：轿车及其他乘用车；许可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许可区域：中国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3.	东风公司	东风商用车	34 项品牌商标、113 项产品商标、29 项申请商标；许可区域：协议附件的品牌商标、45 项产品商标、14 项申请商标的许可区域为中国；其余为境外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销量×人民币 240 元
4.	东风公司	东风特汽	注册商标：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8474314 号；许可区域：中国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5.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	注册商标：第 870703 号(12 类)、第 870703 号(37 类)、第 1042837 号(12 类)、第 1042837 号(37 类)；许可范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暂不收取任何许可费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限公司	围：广告宣传、营销服务、渠道建设；许可区域：俄罗斯		
6.	东风公司	标雪汽车销售	注册商标：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775789 号标雪汽车销售有权向其国内的销售和/或服务网络成员分许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可书面延长 5 年)	无偿

(b) 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东风有限	注册商标分许可权：第 4493538 号、第 570908 号、第 4493823 号、第 12082109 号、第 862266 号、第 4493824 号、第 4493746 号、第 4399520 号、第 910552 号、第 4493745 号、第 4493324 号、第 4399462 号、第 11741923 号、第 1018708 号、第 4493546 号、第 355888 号、第 9740866 号、第 571138 号、第 11255715 号、第 4493535 号、第 43933545 号、第 4399497 号、第 1511323 号、第 19685331 号、第 19685640 号、第 21450855 号、第 21450701 号、第 21450557 号、第 21451030 号、第 21451963 号、第 21452081 号、第 22353630 号、第 22353350 号；东风有限应按照东风公司的要求与附件二所列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东风商标分许可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合同”		
2.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1562087 号、第 1562088 号、第 7749764 号、第 7749765 号、第 1559037 号; 在生产、销售汽车产品(不包括卫星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像是运输车)和零部件产品(如铸件、锻件、冲压件)及其包装上，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许可商标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年	100 万美金
3.	东风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第 571139 号、第 3282281 号; 生产、销售商标许可产品而使用注册商标的非独占性的且不可转让的许可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五年	无偿
4.	东风公司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571138 号; 生产、销售汽车滤清器或进行售后服务而使用许可商标的非独占性且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许可商标商品的年净销售额的 1%
5.	东风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4277368 号; 整车产品; 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东风公司另行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年
6.	东风公司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第 57113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7 号、第 775846 号; 许可范围: 在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并用于 S513、S106 系列车型、产品说明、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其他东风公司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7.	东风公司	小康印尼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第 IDM000125581 号、第 IDM000474245 号、第 IDM000309108 号、第 IDM000310197 号; 许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起首年度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次年度支付 15 万元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范围：许可产品在印尼的组装、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许可区域：印尼		人民币，第三年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
8.	东风公司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018708 号、第 110702 号、第 4225060 号；用于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配套的汽车发动机产品、产品包装、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东风公司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万元/年
9.	东风公司	CFS	注册商标：第 827869509 号、第 830565469 号、第 830565477 号、第 830565442 号；许可范围：进口许可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将许可商标用于许可产品的规格、标签和广告，以及被许可方的 4S 店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该商标许可合同存在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的答复

(c) 关于东风商号的使用情况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经东风公司批准，以下主体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i)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和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ii)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改制(如辅业改制)后的企业和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单位。与东风公司无资产关联的各级组织，或主导产品、服务与汽车及相关领域无关的企业，不得使用“东风”字号。而在实践中，登记主管机关是否同意相关主体使用“东风”字号进行登记，取决于登记管理机关的态度、拟登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一行业，以及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等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165 家公司经东风公司的授权使用“东风”字号。

2、 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自发行人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发行人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

可发行人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发行人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发行人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

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以及其他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法人单位，经东风公司批准，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因此，发行人可根据前述管理办法持续使用“东风”字号。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诞生的历史原因，该等商标及商号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及商号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该等商标及商号系东风公司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东风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东风公司内部将该等商标及商号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因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存在使用该等商标及商号作为企业字号以及企业文化标识的情况。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及商号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相关商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则需根据合同支付许可费。

上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3、 请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 号)，东风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商品上的“东风”商标经审定为驰名商标，东风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的宣传成本和维护费用。

在发行人重组及 H 股上市时，东风公司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东风”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了有关“东风”品牌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其中东风公司主要承担大型赛事的冠名费用，例如武汉军运会、武汉网球公开赛等，

该等宣传成本和费用一般并不局限于某个产品，而是出于扩大“东风”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发行人则出于宣传其“东风”品牌车型的性能、促进“东风”品牌车型销量之目的，承担相关宣传项目费用；涉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东风”品牌车型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则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维护“东风”相关商标持续有效的费用则一直由东风公司自行承担，并未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摊。

综上，东风公司及发行人按照实际使用及受益主体各自负责承担费用的原则，确定“东风”相关品牌宣传费用的承担，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1、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委托东风公司管理的2,802项专利主要应用于东风风神主要车型及各平台系列发动机总成及系统开发、新能源三电及其模块开发等用途，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所述，东风公司系基于统筹管理目的而登记为专利权人，其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活动。主要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东风公司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依赖。

(3) 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所述，《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2、 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使用东风公司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获授权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发行

人使用的该等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标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东风公司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东风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将该等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3)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所述，东风公司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支付“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费，前述安排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且商标许可的价格公允。

(4) 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所述，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3、 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以上核查过程已经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就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通商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社保公积金统计表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筹代办中心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通商查阅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针对东风公司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收取申请专利以及维护专利的费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4) 通商核查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并就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5) 通商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6) 通商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7) 通商查阅了东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针对授权使用“东风”字号的情况进行核查;

(8) 通商取得了东风公司就“东风”相关商标许可事项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

(9) 通商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定“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 号)，并对相关商标进行了网络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3) 东风公司已授权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东风”品牌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名下及商标来源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以上核查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公司是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鸿泰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即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7,951.44	4,783.27	4,529.66	1,488.4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06%	0.05%	0.04%	0.03%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381.81	978.71	958.33	409.3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8%	0.07%	0.07%	0.05%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192,359.63	156,355.05	115,998.49	31,715.0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51%	1.48%	1.14%	0.6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22,903.15	21,345.33	14,999.17	2,867.6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27%	1.45%	1.03%	0.35%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896.34	63,502.50	65,963.69	23,137.2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68%	0.60%	0.65%	0.45%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2,410.63	7,596.26	6,831.05	1,744.7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69%	0.52%	0.47%	0.21%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40,268.61	28,476.95	36,099.68	6,089.4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32%	0.27%	0.35%	0.1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9,186.81	5,990.64	6,836.47	-79.8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51%	0.41%	0.47%	-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27,388.41	23,420.00	21,181.89	6,344.1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21%	0.22%	0.21%	0.1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8,105.82	7,292.44	3,459.99	1,315.6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45%	0.50%	0.24%	0.16%

(6)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465.28	84,475.08	41,245.00	7,852.8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68%	0.80%	0.40%	0.15%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413.15	284.99	180.34	31.6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2%	0.02%	0.01%	0.004%

2、 汽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鸿泰销售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鸿泰销售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247,319.62	250,504.17	255,727.60	58,528.1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94%	2.37%	2.51%	1.15%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	7,567.74	8,108.15	9,075.22	2,194.4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42%	0.55%	0.63%	0.27%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说明，就上述东风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鉴于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暂无收购该等资产、业务的计划，东风公司未来将会一直以发行人作为其核心主业的实际运营主体，上述资产、业务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控股股东的如下义务:

《A 股章程(草案)》第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东风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发行人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先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东风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6)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东风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东风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i)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或(ii)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东风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东风公司已承诺未来将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需要赔偿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1) 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二)、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所述。

(2) 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东风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东风公司具备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正常履约能力。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东风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承诺中约定的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违约风险较小。

因东风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东风公

司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与发行人进一步协商处理方案，并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配合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果东风公司主观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承诺，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东风公司有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按照承诺函所述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 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a)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下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且该等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金属件、塑胶件及模、夹、检具的加工、销售及服务**(产品 100%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顶蓬、遮阳板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保险杠、格栅、门槛、塑料翼子板、塑料尾门、塑料扰流板等热塑料性汽车外饰件系统和零部件；并向客户提供与此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的商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鸿泰销售	**汽车、汽车备件及装饰品的批发与零售**；汽车保养、维修与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不包含旅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建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根据发行人、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以上企业中，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日产品牌乘用车车型的售后备件；鸿泰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标致、雪铁龙、东风品牌乘用车的座椅、燃油箱、保险杠、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包括底盘系统、行驶系统、传动轴、冲压件、紧固件、变速箱、三电系统、发动机、车桥等关键零部件。

因此，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例如，汽车五大总成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鸿泰销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汽车经销商，主营乘用车经销业务，以汽车4S店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乘用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有两类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情况，其中一类为整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采用面向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不直接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从销售模式、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鸿泰销售存在根本性区别；另一类为汽车经销商，即东风汽贸，但东风汽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汽车产品均为商用车，不涉及销售乘用车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 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

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参股的下述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且该等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发动机和零部件的研发、装配、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提供客户支持、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汽车配套服务，产品、设备和设施进出口，仓储业务。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停车业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乘用车制造，设计、开发乘用车，乘用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康股份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参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及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混改(上述事项仍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50%下降至 35%左右。

报告期内，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199,419.05	78,367.01	20,596.45	7,557.2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56%	0.74%	0.20%	0.15%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10,652.01	-10,979.14	-21,457.73	-4,535.1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注：2020 年 1-6 月收入为销售库存商品所得

报告期内，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23,124.66	23,475.17	14,708.42	2,621.1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19%	0.23%	0.14%	0.01%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2,000.33	-1,917.07	-1,496.04	-952.8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尽管东风公司仍持有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是报告期内，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同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35%左右，对该公司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降低，东风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因此，其从事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公司持有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00%；持有小康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25.83%[2]；前述企业为东风公司的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小康股份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1,986,153.86	1,764,062.02	1,563,536.46	469,016.5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5.57%	16.68%	15.33%	9.20%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420,493.39	397,668.55	243,133.03	30,215.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	23.36%	27.01%	16.76%	3.66%

[2]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利比例				

在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之前，东风公司与小康股份各持有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50%股权，2003 年 6 月东风小康成立时，出于对产品转型升级的考虑以及对汽车行业的调研，小康股份经营团队将目光聚焦在了根植于三、四级城市市场的微车产品，而东风公司虽然同样看好微车市场，但未以微车市场作为业务发展重心，因而在东风小康设立之初及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对其生产经营并无主导权。2020 年，为了推进东风小康重组以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从业务合作升级为全面战略合作，小康股份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 50%股权，根据小康股份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前述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12 人，其中东风公司有权委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监事。根据小康股份公司章程，小康股份设总裁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对总裁负责、向总裁汇报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并未推荐人员担任小康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关于是否进一步增持小康股份，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小康股份实际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东风公司不主动谋求小康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小康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1)直接或通过东风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小康股份新股等方式增持小康股份的股份(小康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小康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与小康股份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小康股份原股东在内，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小康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小康股份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因此，前述交易实施前，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东风公司通过实施前述交易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小康股份中主要从事传统燃油车业务的主体为东风小康，东风小康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东风小康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东风小康在核心技术和运营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东风公司及发行人的重大依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小康股份已经实现了整车、三电以及自动驾驶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小康股份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在其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东风公司或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尽管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小康股份生产的产品都是整车，但是东风公司持有前述企业的股比较低，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同时，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以及独立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其整车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同，不存在依赖于东风公司或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属于东风公司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其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如前所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 针对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以及东风公司参股的整车制造企业，获取并审阅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统计表;

(2) 通商了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3) 获取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东风公司持股比例等公示信息;

(4) 通商取得并核查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东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竞争业务的基本情况、相关竞争业务在产品、定位等方面的差别。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

(1)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汽车销售业务，及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开展的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一)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经通商核查，除因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地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基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

2、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

易，系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中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发行人在境内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同时，也在香港联交所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发布了《海外监管公告预先披露 A 股招股书》的公告。

综上所述，从披露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来看，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两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要求不同所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比，除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1、 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通商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要求对《A 股章程(草案)》进行了逐条对照，核查结果如下: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总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至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经营宗旨和范围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条、第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二条、十三条
股份发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股份增减和回购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
股份转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条
股票和股东名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九条至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至第九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裁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附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A 股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2、 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中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根据《A 股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就信息披露、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等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内资股/A 股股东已就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制定了前述保护 A 股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发行人也将按照《证券法》的最新规定，将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确保境内外同步披露信息，保证两地投资者可以公平、平等地获取信息。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机制，如发行人拟变更或者废除 A 股投资者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 H 股投资者、A 股

投资者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确保 A 股投资者已享有的权利不被随意变更或废除。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2)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A 股章程(草案)》，并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比;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4) 通商核查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文件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内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商认为: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A 股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3) 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一) 列表披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

拥有 1,244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448,323.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 1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597.51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二) 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瑕疵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内自有房产中，有 2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32,157.75 平方米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96%，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98%，具体如下:

(1) 就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462.97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三。

上述 13 处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住宅或教育用途等，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3%，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0%，实现总收入[3]占比约为 0.38%，实现净利润占比[4]约为 0.17%，占比较低，且如果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前述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 13 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要求，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及房产或处以罚款等潜在法律风险，但截

[3] 某处房屋实现总收入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为负，则占比归零。

[4] 某处房屋实现净利润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则占比归零。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该等房产均非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且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 13 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90.15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东风公司国有划拨土地，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四。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03%，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0.03%，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0.59%，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2.88%，如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其长期稳定生产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在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房产的行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东风公司的划拨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东风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土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取得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东风公司将予以配合，且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就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532.12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包括已被收储和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情形)，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五。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89%，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65%，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4.86%，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2.45%。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根据城市规划，该等房产短期内也可能被收储，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会获得合理范围内的补偿，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未被有权

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该等房产存在短期内被收储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该等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就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7,772.51 平方米的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七。

上述房产总体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2%，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0%，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3.75%，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9.47%。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合法的替代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瑕疵房产未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也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房产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较少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因前述风险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可继续使用工厂内其他生产车间，不需要搬迁或尽快承租新的厂房，不需要另行装修、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手续等，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房产中，有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5,322.2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

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八。

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承租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6.49%，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82%，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5.11%，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0.36%，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因上述房产租赁而对出租方及其房产形成依赖，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于与相关房产的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第三方针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向出租方要求赔偿且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土地瑕疵

(1) 2 处、面积合计约为 388,330.87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九(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3,321.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进场交易准备售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55,009.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目前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影响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取得前述用地以来一直未开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届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合理解决该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土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1 处、面积约为 6,040.00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九(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1 处、面积约 6,040.00 平方米的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从事调试车辆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处集体土地，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通商认为，上述租赁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将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土地在租赁期限内一直由发行人合理使用，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风险较小，且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相关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通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动产登记现状相关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产权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

(5) 通商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6) 通商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背景、实际使用情况;

(7)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了相关财务数据;

(8)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2、 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1.96%，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98%，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部分瑕疵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与监管部门沟通处理相关事项，目前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共同投资

(一) 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风特商

(1) 基本情况

东风特商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风特商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316404722N 的《营业执照》及《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特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捷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33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底盘、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 75.08% 东风公司: 3.21%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21.71%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77,408.60	590,600.85
净资产	-24,407.52	-21,639.50
净利润	-2,492.82	-11,131.74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东风特商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1.42 万元，发行人持有 75.08%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3.21%股权，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有 21.71%股权。

2、 东风畅行

(1) 基本情况

东风畅行是一家由发行人与鸿泰集团、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 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2WG61N 的《营业执照》及《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 27 日)》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畅行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1 号华中智谷 C7 栋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立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681.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数码产品的开发及批零兼营；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批零兼营、维修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电力供应；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会议会展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零部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艺术类、兴趣类培训)；电信业务经营；停车场设计、施工及管理服务；安防设备、消防设施的批零兼营及安装、维修服务；市场调研；代办车辆保险服务；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票务代理；酒店预订；酒店管理；国内旅游业务；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95.38% 鸿泰集团：4.15% 经开投资：0.46%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3,936.22	111,166.11
净资产	7,553.95	26,305.18
净利润	-19,069.45	-27,496.74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东风畅行为东风电动车存续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5 日设

立，设立时名称为“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22 万元，发行人持有 64.56%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31.88%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3.56%股权;

2019 年 6 月，东风畅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2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681.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 95.38%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4.15%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0.46%股权;

2020 年 4 月，东风畅行公司名称由“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智新科技

(1) 基本情况

智新科技是一家由发行人与鸿泰集团、经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MA49B0ML47 的《营业执照》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8 日)》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守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软件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82.14% 鸿泰集团：16.06% 经开投资：1.79%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807.53	117,544.36
净资产	94,261.01	95,642.51
净利润	-3,731.51	-3,503.7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智新科技为东风电动车存续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7 日设立。智新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2.14%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16.06%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1.79%股权。

4、 小康股份

(1) 基本情况

小康股份(证券代码：601127)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小康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康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7,326,683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35.8%

[5]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29% 发行人：5.12% 东风公司：25.83%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51,330.36	2,993,510.31
净资产	719,114.92	785,363.01
净利润	-70,027.81	8,539.7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小康股份前身为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张兴海持有 50%股权、张兴明持有 25%股权、张兴礼持有 25%股权。

此后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4 月，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作为发起人，以小康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小康股份 52,600.00 万股，小康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小康股份完成 A 股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9,250.00 万元，小康股份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受让小康股份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 64,863,890 股股票，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 54.89%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 7.13%股权、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 6.89%股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小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67,326,683.00 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 35.8%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 5.29%股权，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 25.83%股权，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 5.12%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小康股份前十大股东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一)、4、小康股份”所述。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东风特商

发行人为整合集团内部专用车、特种商用车及经济性商用车资源之目的，通过构建新商用车业务单元，将集团内分散的专用车、商用车公司纳入统一管理与规划而与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了东风特商。东风特商设立时，发行人以其持有商用车相关资产及现金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出资，由此形成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

(2) 东风畅行

2018 年，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风电动车股权，鸿泰集团通过进场交易取得该项股权后，以其拥有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前述安排的背景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东风电动车业务发展需要及东风电动车小股东退出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出于整合鸿泰集团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的需求，经东风电动车与鸿泰集团协商一致，由鸿泰集团收购小股东股权并以不动产作价增资东风电动车，由此形成公司与东风公司的共同投资。

2019 年，发行人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风畅行，主要负责网约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由于鸿泰集团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东风畅行后，鸿泰集团仍然是东风畅行的股东。

(3) 智新科技

2019 年，发行人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智新科技，主要负责新能源核心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智能网联开发。由于鸿泰集团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智新科技后，鸿泰集团仍然是智新科技的股东。

(4) 小康股份

2019 年，为强化与小康股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小康股份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小康股份。

2020 年，东风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 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时基于税务筹划、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原因，选择继续由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由此形成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

2、 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设立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96%股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东风史密斯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武汉史密斯挂车有限公司 50%股权、发行人动力设备厂全部资产、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机关)全部资产及现金人民币 28,200.00 万元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出资；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征梦(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现金人民币 5,450.00 万元出资，其中超出东风特商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东风特商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前述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2) 东风畅行

东风畅行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的。分立前，发行人受让东风电动车已实缴股权及后续发行人对东风电动车及分立后的东风畅行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认购股份数为 48,342.5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3) 智新科技

智新科技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分立前，发行人受让东风电动车股权及后续发行人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认购股份数为 82,144.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4) 小康股份

2019 年发行人入股小康股份时，收购的是原股东持有的小康股份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价依据为小康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为此，发行人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票转让的对价，2019 年 9 月 11 日前述交易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了证券过户登记，因此，发行人取得小康股份原股东转让的股票，价格公允，并已完成交割。

3、 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

分别作为发行人开展网约车业务、新能源零部件生产业务和专用车和特种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通商认为，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股权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且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少数股东相应享有该等企业的对应权利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小康股份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	-	4,453.87	2,194.40
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1,781.78	2,658.22	3,236.21	1,676.60
利息支出	-	-	2.14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互相采购零部件，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利息基于市场利率、以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开展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与小康股份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

上述相关核查过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对于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公司治理

(一)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了财务人员基本信息、在公司的领薪情况、在外兼职情况、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兼职及领薪情况等信息的《财务人员调查函》等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在控股股东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3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由副总裁兼任)、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裁兼任)。

董事方面，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1 位执行董事、1 位非执行董事和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刘卫东	执行董事	工作调任
2	程道然	非执行董事	退休
3	曹兴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健康原因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4	张晓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辞世
5	马之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6	陈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通商认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内部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层面的工作，不执行发行人日常事务，且前述人员离任均有合理理由。前述人员离任后，发行人已及时选举新任董事，因此前述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董事中，仅有 1 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总裁兼任的执行董事均未发生变化，执行董事变化人数、比例较小，因此前述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4 位副总裁、1 位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蔡玮	副总裁	退休
2	雷平	副总裁	工作调任
3	安铁成	副总裁	工作调任
4	杨青	副总裁	工作调任；仍担任非执行董事
5	卢锋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任

通商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尤峥、冯长军此前均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系经控股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等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二)所述，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裁	总经理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副总经理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1、 发行人是东风公司的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760,388,00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86%。

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已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是东风公司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在经营目标上具有一致性。

2、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东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之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在东风公司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产生关联交易，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

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兼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东风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内部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发行人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审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了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商针对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以外的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并针对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任职文件、离任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合规经营

(一) 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及其实际生产主体

前述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使用主体为乘用车

分公司、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其中，东风特汽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

2、 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特商下属子公司。

2001 年，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但是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名下。2002 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 号)，同意发行人资产划转以及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同意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将发行人部分非主业资产和主业中部分盈利性差的资产无偿划转给东风公司，其中包括东风华神的前身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开始利用东风公司成熟的专用车产品生产东风系列专用汽车，从农用车生产企业转型为生产东风系列专用车的生产企业，后续建成专用车生产能力后，自行开发专用车产品，并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在 2014 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华神的股权作为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东风特商，但是东风华神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东风特汽已取得客车生产资质，东风华神特装已取得货车(改装类)资质，但前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借用东风公司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目录生产的情况。在 2014 年东风特商设立前，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为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为东风公司批准和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为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和资源，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自行开发和生产的相关产品一直以来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2014 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发行人、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东风特商，而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生产的相关车型和产品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3、 乘用车分公司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于 2007 年开始在武汉建设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在该项目启动之初，东风公司考虑先将自主品牌业务在东风公司内部进行培育，待培育成熟后，将其置于发行人架构下运营和管理。2009 年 5 月 27 日，为了更好地保证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妥善处理 H 股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将自主品牌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成立乘用车分公司，承接前述自主品

牌业务及相关资产。但是，如前所述，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整体重组上市过程中，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尽管东风公司将自主品牌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并没有取得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相关的产品公告目录仍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汽解放(000800.SZ)曾在公开文件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汽解放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 144 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使用 1,759 项公告“企业名称”为中国一汽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国一汽已出具说明，“一汽解放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由中国一汽进行集团化管理，即一汽解放使用中国一汽车辆生产资质，其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中国一汽统一管理”。由于历史原因，包括一汽、东风公司在内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重组过程中都存在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

5、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相关车型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乘用车分公司	30,211	2.64%	77,099	2.63%	95,311	3.12%	125,018	3.81%
东风华神	8,650	0.76%	19,116	0.65%	22,560	0.74%	35,270	1.07%
东风华神特装	1,389	0.12%	2,804	0.10%	4,578	0.15%	5,132	0.16%
合计	40,250	3.52%	99,019	3.38%	122,449	4.01%	165,420	5.04%
发行人	1,144,485	100.00%	2,931,953	100.00%	3,052,172	100.00%	3,284,238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营业总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乘用车分公司	233,267.66	4.50%	748,280.46	7.15%	782,905.08	7.12%	949,689.68	7.08%
东风华神	157,371.28	3.04%	282,951.74	2.70%	290,694.28	2.64%	216,503.79	1.61%
东风华神特装	6,621.78	0.13%	13,112.90	0.13%	29,027.50	0.26%	27,238.64	0.20%
合计	397,260.71	7.67%	1,044,345.10	9.98%	1,102,626.85	10.03%	1,193,432.11	8.89%
发行人	5,180,657.52	100.00%	10,468,070.27	100.00%	10,994,351.88	100.00%	13,418,552.64	100.00%

注：东风特汽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报告期内仅 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480.13 万元，其余各期均无营业总收入。

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尽管547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并没有对前述现状提出过异议。此外，由于东风公司并未实际开展整车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为实际生产主体，并已完全具备整车生产能力，相应产品公告目录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开发、维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履行所有汽车产品进入市场前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信息公开等产品法规认证工作，包括产品准入、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政府采购车型目录、营运车辆达标车型目录等。

因此，通商认为，主管部门不认可发行人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如主管部门对前述安排提出疑问，东风公司及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说明造成前述现状的历史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行业标准，争取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7、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对于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可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该项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承诺可被东风公司撤销。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相关车型销量及营业总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前述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借用东风公司公告目录生产的汽车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制造生产线和销售系统，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获得工信部产品公告认证。

(2)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认证，即 CCC 认证。

(3) 进出口业务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具体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6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并且该等进出口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4) 汽车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和下属合营及联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东风保险经纪开展。上述主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所述，上述主体相关资质均全面覆盖其报告期内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5) 环保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证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19.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从事生产等业务且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主体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并且该等环保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

(6) 网络约车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现持有的网络约车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8.2.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说明，东风电动车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网约车平台资质，并且该等资质全面覆盖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

(7) 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上述资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通商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0”之(一)所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正在运营的分支机构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东风畅行、东风锻造、东风华神、东风华神特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乘用车分公司	东风越野车	东风柳汽	东风商用车	东风锻造	东风畅行	东风华神	东风华神特装
用工总人数(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37	708	6,382	14,838	3,376	不适用	1,773	292
	2018 年	2,452	900	5,952	14,105	3,173	不适	1,648	286

	12 月 31 日						用[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9	1,650	5,650	13,070	2,972	240	1,673	26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57	1,861	5,787	13,425	2,942	261	1,679	24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3	201	826	1,601	528	不适用	407	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359	596	1,412	462	不适用	360	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	756	537	1,055	352	170	391	60
	2020 年 6 月 30 日	0	958	701	1,709	382	9	339	5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1	28.39	12.94	10.79	15.64	不适用	22.96	25.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39.89	10.01	10.01	14.56	不适用	21.84	26.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4	45.82	9.50	8.07	11.84	70.83	23.37	23.08
	2020 年 6 月 30 日	0.00	51.48	12.11	12.73	12.98	3.45	20.19	23.08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风畅行尚未成立，故不适用。下同。

过 10%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制造效率提升，优化一批：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择优转录一批：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相关规定，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梳理业务，外包一批：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当前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共计 4,146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1,555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4,869.27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1.77%；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发行人各实际经营主体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综上，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39 人	172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141.04 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	57 人	33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27.06 万元
东风越野车	958 人	772 人	10.01 万元	13.78 万元	3.77 万元	2,910.44 万元
东风柳汽	701 人	123 人	6.3 万元	10.76 万元	4.46 万元	548.58 万元
东风商用车	1,709 人	367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1,001.91 万元
东风锻造	382 人	88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240.24 万元
总计	4,146 人	1,555 人	-	-	-	4,869.27 万元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安全

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事项的核查结论；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如存在，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且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笔行政处罚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传票》(案件编号: ESS24487/2020)和《传票》(案件编号: ESS24488/2020)，发行人作为按照香港法例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由于向公司提供合规及顾问方面公司秘书服务的中介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共 116 日)，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申报卢绮霞停任为公司秘书及委任袁颖欣为公司秘书和申报卢绮霞停任为获授权代表及委任甘美霞为获授权代表，违反了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1)条及第 791(2)(b)条及第 791(6)条。经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裁判，发行人需要缴纳 24,000 港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发行人香港律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香港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20]41 号)，东风财务公司因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东风财务公司已经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前述处罚金额为三十万，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披露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确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情况，并取得上述汽车产品公告目录;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史沿革，取得《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及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书》等文件，对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3) 通商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乘用车分公司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4) 通商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同行业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统一管理的产品公告目录的相关案例;

(5) 通商核查了《东风汽车公司车辆出厂合格证管理办法》;

(6) 通商取得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产品公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7)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目录、CCC 认证及相关证书申请材料、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文件、集团决策批准文件;

(8) 通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生产、进口机动车环保信息，核查了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和企业官方网站;

(9)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

(10)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下属主体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的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11)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污许可证情况及相关申请文件;

(12) 通商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

劳务派遣现状及后续整改情况;

(13)通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14)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15)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16)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文件及整改确认文件等;

(17)通商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18)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9)通商检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20)通商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

(1) 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符合行业惯例，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小，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等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可被东风公司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了上述第(1)项中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的全部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

露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5)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诉讼

(一) 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9,214,676.4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527,146.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633,153.0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047,950.7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2,947.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确定了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及 0.04%,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占东风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及 0.03%,占东风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占比较低,如发生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按照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金额标准确定重大诉讼或仲裁,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如下巴西仲裁案件,根据巴西 GouvêaVieira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在该仲裁案中,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的金额总计 21,309,670.69 巴西里亚尔,根据 2020 年 9 月 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涉及的金额约合人民币 27,276,378.48 元;此外,根据巴西法律,巴西律师无法预测仲裁申请人关于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及其他救济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以及该等仲裁请求涉及的具体金额,因此无法预测该仲裁案的标的总金额上限。

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剩余、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嗨公司”)对标雪汽车销售和湖北纵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公司”)向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7 年上半年一嗨公司与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一嗨公司东风标致 308S、301、3008、508 车辆的三方协议》约定，纵腾公司向一嗨公司回购总计 3,000 辆品牌为“东风标致 308S、301、3008、508”的车辆(以下简称“标的车辆”)，并经标雪汽车销售和纵腾公司确认除回购款外，两公司应在 2018 年 4 月 31 日前额外向纵腾公司支付标的车辆的回购补偿款。2018 年 3 月 30 日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一嗨公司、纵腾公司与优车库网络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库公司”)分别达成《3008、508 回购工作总结》与《标致 301、308S 回购工作总结》，确认回购“标致 3008”659 辆、“标致 508”395 辆、“标致 301”361 辆、标致“308S”813 辆，回购车辆补偿金额分别为 13,057,946 元、8,950,375 元、5,894,769 元、23,864,802 元，总计 51,767,892 元。一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纵腾公司、优车库公司交付回购车辆，但纵腾公司、标雪汽车销售未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车辆补偿款。一嗨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 51,767,892 元；(2)判令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以 51,767,892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共同向一嗨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诉讼费用由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承担。

2020 年 7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 8,586,685 元；2、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以 8,586,68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的利息；3、驳回一嗨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向上诉人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 48,720,000 元；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以 48,720,000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24%标准共同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专借款合同纠纷

东风特商、东风特专与东风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WD20180033 的《CMS 系统委托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东风特商累计向东风特专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26,258,030.80 元。

东风特商、东风特专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东风特商向东风特专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277,334,964.25 元的借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期限为东风特商向东风特专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借款利率按照《CMS 系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由于东风特专未能按照《CMS 系统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因此，东风特商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偿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626,258,030.80 元及相应利息; (2)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277,334,964.25 元及相应利息；(3)裁决由东风特专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审理结案，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支付人民币 2,911,212,048.93 元本金及其利息，尚未执行完毕。

(3) 东风商用车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建设”)对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8 年 5 月，路泰建设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沟通购买自卸汽车，通过微信形式对合同的具体条款及细节进行商议，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将合同文本发送至路泰建设并指定其与新疆恒信签订合同。2018 年 6 月 20 日，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签订《买卖合同》，其中约定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按照东风商用车的质量标准执行，DAP 科威特舒维赫港交付。合同签订后路泰建设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 92%即 9,069,360 元，但新疆恒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型号交付货物，所交付的型号车辆在科威特无 GCC 认证，导致该批货物无法投入使用，给路泰建设造成巨大损失。

路泰建设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令新疆恒信退还路泰建设已支付的购车款项 9,069,360 元；3、判令新疆恒信支付路泰建设违约金 147,870 元；4、判令新疆恒信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3,446,356.8 元；5、判令新疆恒信赔偿路泰建设直接损失

45,346,699 元；6、判令东风商用车对新疆恒信上述 2、3、4、5 项金额对路泰建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判令本案路泰建设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 东风公司巴西仲裁案

巴西 CFS 和 JAMP(CFS 与 JAMP 合称“申请人”)有意在巴西市场销售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生产的东风品牌车辆，而郑州日产有意拓展巴西市场。为此，申请人在考察郑州日产之后选定了郑州日产生产的车型及配置。经协商，CFS 与郑州日产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分销协议》，约定由郑州日产生产并交付 CFS 选定的车型，由 CFS 在巴西销售，亦约定了双方车辆调校的分工等事宜。由于郑州日产生产的车辆全部使用“东风”商标，为获得“东风”商标在巴西的使用权，CFS 与东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

根据《分销协议》的约定以及巴西法规的规定，在巴西上市销售的车辆必须符合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由于申请人选定的 ZNA 生产的车型为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确定了分销车辆的价格，而基于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在技术上无法通过调教以满足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为此，调校工作未能成功。2015 年 9 月，CFS 与郑州日产达成共识，认为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申请人选定的欧四标准车型无法通过调校。CFS 与郑州日产随后终止了关于选定车型的讨论，并就其他车型进入巴西市场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调校未能通过的情况下，CFS 未经郑州日产或东风公司的同意，与巴西当地政府洽谈土地购买事宜并签署土地购买协议。鉴于 CFS 选定的车型无法通过调校，各方又无法就新的方案达成一致， 2018 年 9 月，郑州日产致函申请人终止相关合作。

为此，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违约，并对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裁定郑州日产支付 JAMP 为车辆调校所支出的技术服务费用 978,000.00 巴西里亚尔(R$978,000.00)及相关利息；(3)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支付申请人在三份合同签订后至提起本案仲裁前产生的开销共 10,087,970.69 巴西里亚尔(R$10,087,970.69)及相关利息；(4)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因丧失其为建设汽车制造厂而购买的地块而遭受的价值 10,243,700.00 巴西里亚尔(R$10,243,700.00)的财产损失以及相关利息；(5)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遭受的利润损失和机会损失；给予申请人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6)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承担仲裁费用及申请人的律师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进行中。

2、 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情况如下: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该合同纠纷案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标雪汽车销售存在的或有事项，标雪汽车销售在该诉讼中为被上诉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该补偿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标雪汽车销售已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于账面计提未来可能被判决应补偿支付的相关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专借款合同纠纷

该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特商为申请人，东风特专对东风特商负有负债偿还义务，东风特商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东风特商已考虑前述借款的可收回性并计提对应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东风商用车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件中东风商用车为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如果该项未决诉讼引起的相关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预计败诉的可能性属于“很可能”(即对应的败诉概率区间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要发生的诉讼赔偿金额也能可靠计量，则企业应将预计要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东风商用车及其外部律师均认为目前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预计小于 50%(车辆交付时均完全符合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且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该诉讼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目前东风商用车账面未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了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4) 通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海内外的主营业务总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025,568.44	98.65%	10,019,543.80	98.25%
海外地区	69,059.58	1.36%	178,642.12	1.75%
主营业务总收入	5,094,628.01	100.00%	10,198,185.9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28,462.98	96.74%	12,404,178.83	97.22%
海外地区	344,763.08	3.26%	355,259.06	2.78%
主营业务总收入	10,573,226.06	100.00%	12,759,437.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海外出售整车及零部件，包括通过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从事汽车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地区包括中东、中南美、欧盟、东欧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26%、1.75%及 1.36%。受新冠疫情及海外市场发生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近两年的销量数据出现下降趋势。

2、 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投资在香港设有东风汽车香港，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并在法国参股一家联营企业 PSA，其从事标致雪铁龙品牌整车和零部件制造、销售。

PSA 的经营情况请参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3,790.48	9,966.28	14.31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10,983.76	-2,020.52	-985.82
3	东风汽车香港	1,387,800.69	542,215.98	14,578.69
4	T ENGINEERING AB	10,166.37	6,721.28	224.21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0,532.25	9,951.97	24.32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12,505.14	-1,497.50	26.72
3	东风汽车香港	1,955,674.55	981,185.11	47,981.62
4	T ENGINEERING AB	9,120.65	6,466.28	537.37

(二) 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 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前述申请中已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相关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1) 国家秘密

发行人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负责所辖(属)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工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授予东风越野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机关为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后者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b)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请示，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并已取得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函》。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c) 此外，根据《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广东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复函》；根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该等公司的情况均与发行人情况相类似。

(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f)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

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g)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资厅发[2019]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适用控股股东编写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发行人有效实施;

(h)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均符合安全保密的相关条件，通过了保密审查、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持续履行各项保密措施。

(i)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对于涉及保密情况的东风越野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引用了符合安全保密相关条件并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阅结果，出具了针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做法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自 2014 年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在 2014 年以前发行人也聘用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风越野车聘用具有保密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发行人并未取得任何军工资质、保密资格，因此，发行人的委托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东风越野车的委托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非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一直对此种审计方式不持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发行人整体审计时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军工集团中航工业集团下属的 H 股上市公司中国航空工业国际(0232.HK)、航天控股(0031.HK)也长期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符合 H 股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有利于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

3) 东风越野车虽然取得保密资格，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规定识别重要组成部分及非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东风越野车对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军车涉密单位作为集团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采用此种方式不影响审计工作进行。东风越野车 2019 年的具体规模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东风集团	10,468,070.27	1,284,553.75	27,218,180.63	13,415,762.96
东风越野车	411,340.90	3,039.32	628,689.04	77,652.84
占东风集团的比例	3.93%	0.24%	2.31%	0.58%

4)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军工管理单位也认可信永中和为与东风越野车签署协议、进行审计的机构，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不接触涉密信息的前提下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不持异议;

5) 由于东风越野车为公司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获取并核对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了解与评估了审计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和专业胜任能力，对东风越野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风险评估及分析性程序，通过抽样方式执行了非涉密的部分银行函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函证程序;

综上所述，基于直接与东风越野车发生委托关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已经全面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相关案例，规模占比较小为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等，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审计服务并不影响此次 A 股 IPO 投资者决策判断，与 H 股上市以来的做法保持一致，符合市场惯例，有助于获得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j)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k)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2) 商业秘密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b)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c)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保荐机构及通商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了核查报告。审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2、 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 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通商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实际豁免披露内容共计 5 项，其余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信息主要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决策判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2) 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已

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脱密处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一、附件目录/(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东风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东风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东风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东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的，将按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和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东风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东风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东风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现时有效及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风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东风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东风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稳定股价措施

a) 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i)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ii)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

计划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发行人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iii) 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的，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b)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c) 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b)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或者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c)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a) 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b)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承诺:

(a)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议案》。

(b)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c)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d)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议案》。

(b)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c)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a)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a)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b)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b)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b)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东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c)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

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a)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前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b) 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c)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d) 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b) 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东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b)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 承诺将支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e)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f)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a)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b)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东风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东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c)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东风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董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c)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监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b)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东风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东风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

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a) 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 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d)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如东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东风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东风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 如因东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东风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东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东风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c)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前述停止发放的薪酬无法完全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则本人以其他合法收入及财产依法进行赔偿;

(d)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8、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通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通商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通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东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40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东风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5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东风集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5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深交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1、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4-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以及与合联营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技术支援费等。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37-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939.08 万元、1,071,075.70 万元、1,219,057.12 万元及 1,288,092.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4.72%、4.48%及 4.4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6、8.44、7.43 及 6.5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但是较大规模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资金，而且积压时间较长的车型未来销售难度可能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较大规模存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33-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出售给 PSA 或第三方。根据协议，该股票出售将于未来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将 3,070 万股 PSA 股票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PSA 股票对应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461,447.63 万元。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全球资本市场动荡等因素影响，PSA 的股价大幅下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PSA 股价为每股 14.48 欧元，持有待售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公允价值约为 353,895.11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由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0 年上半年相应地计提了 107,552.52 万元减值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32%。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 16.385 欧元的价格向 PSA 出售了 1,000 万股 PSA 股票。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和 PSA 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售出的 PSA 股份出售给 PSA 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或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若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售出的 PSA 股份出售给 PSA，PSA 应以原股份回购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进行回购。基于上述安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签署上述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 基于上述修订后的回购协议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 PSA 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4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形成过程，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62.73 万元、181,635.60 万元、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此外，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174,886.98 万元及 174,886.98 万元。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20-1-3-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1)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2)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使用的部分专利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 5,885 项。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 为了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的权益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4)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东风公司无权终止本协议。 若上述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或被终止，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授权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东风”品牌等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 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合同》，双方约定：自公司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公司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公司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公司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 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未来若上述协议和承诺未能有效执行、被取消或未能续期，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6、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15-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截至第 335 批产品公告批次)共计 2,171 项，此外，还有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因历史原因和集团化管理形成的上述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发表明确意见。	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未来若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0-1-2-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如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的，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就上述权属证书或手续尚未完善的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土地，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东风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如果因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需要在东风公司自有房产范围内调整土地、房产，东风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可能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
7、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45-1-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方面。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考虑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以及技术发展的多样性，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投资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无法匹配相应的需要，导致募集资金运用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 H 股和深交所 A 股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 股和 A 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招股说明书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及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向发行人确认了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5)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子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6) 查阅《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其他保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对保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3) 发行人已经完整、准确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陆颖莹

经办律师：

徐 玲

负 责 人：

孔 鑫

2020年 11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附表一：以下房产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属于无瑕疵房产，共计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43,783.03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11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	办公	39,789.19	无
2.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23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工业	74,154.32	无
3.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97,049.20	无
4.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64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29,218.50	无
5.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发车中心	工业	774.90	无
6.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涂装车间	工业	47,236.02	无
7.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焊接车间	工业	43,661.88	无
8.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34,603.64	无
9.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7,588.26	无
10.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中心仓库	工业	18,310.35	无
11.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调整返修车间	工业	4,940.7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仓库	工业	1,494.35	无
13.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油化辅料库	工业	1,475.03	无
14.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车间供油站	工业	324.23	无
15.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站房	工业	3,669.21	无
16.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33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气瓶库	工业	230.88	无
17.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2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22,560.25	无
18.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轻客涂装车间	工业	23,047.01	无
19.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19,562.93	无
20.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焊装车间	工业	15,156.54	无
21.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外协件仓库	工业	17,324.90	无
22.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4 室	办公	216.02	无
23.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2 室	办公	201.15	无
24.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1 室	办公	270.08	无
25.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5 室	办公	194.65	无
26.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3 室	办公	330.37	无
27.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0489 号	崂山东路 689 号	办公	513.5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8.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25955 号	浦电路 489 号	办公	1,326.84	无
29.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10993 号	源深路 317 号	办公	3,933.90	无
3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3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3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3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3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3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3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3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4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4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4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4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4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4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4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4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4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5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5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5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5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5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5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5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5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5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6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6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6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6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6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7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7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7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7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7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7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7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7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8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8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8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8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8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8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8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8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8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8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9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9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9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9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9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9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9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9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10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10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10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10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10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10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106.	东风柳汽	柳房权证字第 1046156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产品技术楼)	其他	12,526.65	无
107.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0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545.91	无
108.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4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426.63	无
109.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1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住宅	2,616.31	无
110.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2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856.07	无
111.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3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085.82	无
112.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77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住宅	4,759.52	无
113.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87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教育	1,667.15	无
114.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88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586.35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4 号厂房	工业	2,911.10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3 号厂房	工业	3,800.01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7 号厂房	工业	2,503.83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2 号厂房	工业	4,306.38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8 号厂房	工业	222.5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0.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9 号厂房	工业	389.34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1 号厂房	工业	6,313.18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 幢 1-1	工业	215.48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8 幢 3-1,1-1,2-1	工业	2,048.58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8 幢 1-1,1-2	工业	1,689.97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2 幢 1-1	工业	483.86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7 幢 1-1,1-2	工业	12,752.38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10号W11幢1-1	工业	46.79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7 幢 1-1	工业	453.34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8 幢 1-1	工业	124.92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9 幢 1-1	工业	164.40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0 幢 1-1	工业	2,894.16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2 幢 1-3,1-1,1-2	工业	133.77	无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3 幢 1-3,1-1,1-2	工业	197.82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6 幢 1-1	工业	249.76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 幢	工业	69,497.72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4 幢 1-1，1-2	工业	91.35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9 幢 1-1	工业	56.62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6 幢	工业	249.1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1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5 幢 1-1,1-2	工业	30,225.35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1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4 幢 1-1	工业	1,744.96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6 幢 2-1,1-2,1-1,1-3	工业	1,440.29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2 幢 1-1	工业	268.12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7 幢 1-1	工业	125.58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9 幢 1-1,2-1	工业	2,654.48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3 幢 1-1,1-2	工业	174.56	无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0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3 幢 1-1,1-2	工业	1,725.9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5 幢 1-1	工业	308.06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0 幢 1-1	工业	989.48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595.17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5 幢 1-1	工业	73.96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 幢 1-1	工业	555.42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5 幢	工业	28.6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1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号 W34 幢 1-3,1-2,1-1	工业	234.08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6 幢 1-1	工业	36.63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2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4 幢 2-1,1-1	工业	690.15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3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3 幢 1-1	工业	684.44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4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4 幢 1-1	工业	1,117.02	无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5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8 幢 1-1	工业	234.06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6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5 幢 1-1	工业	755.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7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9 幢 1-1	工业	15.36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8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7 幢 1-1	工业	1,460.22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9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 幢	工业	75,251.46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0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2 幢 1-1	工业	918.06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0 幢 1-1	工业	296.7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1 幢 1-1	工业	1,169.34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2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6 幢 1-1	工业	53.91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3 幢 2-3,1-1,2-1,2-2	工业	2,659.07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 幢 1-1	工业	8.61	无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6 幢 1-1	工业	560.37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2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4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5.41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4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0 幢 1-1; W5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204.91	无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6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2 幢	工业	1,966.02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8 幢 1-1,2-1	工业	6,611.90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工业	494.7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7 幢 1-1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6 幢 1-1	工业	221.21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9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 幢 4-1,1-1,2-1,3-1,	工业	6,081.60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5 幢 2-3,1-1,2-1,2-2	工业	41,128.85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4 幢 1-1	工业	1,233.96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0 幢 1-1	工业	66.59	无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3 幢 1-1	工业	813.85	无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2 幢 1-1	工业	751.29	无
185.	东风能迪[7]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52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67.58	无
186.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8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2,511.51	无
187.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9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596.17	无
188.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2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93.37	无
189.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6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2,207.20	无
190.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1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484.12	无
191.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7.60	无
192.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4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3.21	无

[7] 房权证所载房产所有权人为曾用名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序号 186-194 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93.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3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4.99	无
194.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9363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02.17	无
195.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0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M1 地块	工业	31,853.37	无
196.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MA 地块	工业	44,908.90	无
197.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C2 地块	工业	5,338.39	无
198.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特商”)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31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5 层 01 号	办公	218.12	无
199.	十堰特商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36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8-5	住宅	52.85	无
200.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工业	2,066.80	无
201.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办公	6,602.40	无
202.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1 号	办公	234.41	无
203.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2 号	办公	136.81	无
204.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3 号	办公	136.16	无
205.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4 号	办公	200.43	无
206.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5 号	办公	167.97	无
207.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6 号	办公	158.32	无
208.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办公	128.8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07 号			
209.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8 号	办公	142.43	无
210.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9 号	办公	16.42	无
211.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29624 号	上川路 6185 号	工业	7,168.31	无
212.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职工倒班宿舍	住宅	2,329.32	无
213.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综合站房综合站房 101 室	工业	619.75	无
214.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101 室	工业	967.75	无
215.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8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车间供油站车间供油站 101 室	工业	12.11	无
216.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油化库油化库 101 室	工业	657.59	无
217.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4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办公楼	办公	4,641.93	无
218.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35 号	工业	5,029.73	无
219.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82 号	工业	1,058.79	无
220.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35 号	工业	17,371.00	无
221.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2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3,798.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22.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3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43.99	无
223.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4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其他	1,199.01	无
224.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5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14,137.12	无
225.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6 号	新港大道(危房公司商住楼)	住宅	1,213.33	无
226.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7 号	丹南小区	住宅	196.46	无
227.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1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幢号：17，房号：101	工业	6,153.75	无
228.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2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18，房号：101，201，301	办公	1,942.57	无
229.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3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19，房号：101	工业	311.71	无

附表二：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安排已经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共计 69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74,061.14 平方米，属于无瑕疵房产。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产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0 号	红卫街*	其他	1,511.16	无
2.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1 号	红卫街*	工业	941.47	无
3.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2 号	红卫街*	工业	4,278.15	无
4.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3 号	红卫街*	工业	2,512.27	无
5.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4 号	红卫街*	工业	1,870.63	无
6.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5 号	红卫街*	工业	1,661.25	无
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50(1-4)-1	工业	1,165.00	无
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0 幢 1-1；W61 幢(1-3)-1；W62 幢 1-1	工业	12,140.00	无
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2 幢 1-1；W53 幢 1-1；W54 幢(1-4)-1	工业	1,476.61	无
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1 号 W34 幢(1-3)-1；W35 幢(1-4)-1	工业	2,440.00	无
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W33 幢 1-1	工业	217.00	无
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47 幢(1-4)-1；W48 幢(1-4)-1；W49 幢(1-4)-1	工业	3,495.00	无
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3,909.00	无
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工业	660.23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0 幢 1-1；W31 幢 1-1；W32 幢 1-1			
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8 号 W13 幢(1-2)-1；W14 幢(1-2)-1；W15 幢 1-1	工业	2,289.62	无
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2 号 W10 幢(1-7)-1；W11 幢 1-1；W9(1-6)-1	工业	12,302.87	无
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31 号 W1 幢(1-2)-1；W2 幢(1-2)-1；W3 幢 1-1	工业	1,994.16	无
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 号 W24 幢 1-1；W25 幢(1-3)-1	工业	2,268.00	无
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9 号 W16 号(1-2)-1	工业	237.04	无
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71 幢(1-2)-1；W72 幢(1-7)-1	工业	991.68	无
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68 幢(1-3)-1；W69 幢(1-2)-1；W70 幢 1-1	工业	4,234.95	无
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1 号 W65 幢 1-1；W66 幢 1-1；W67 幢(1-3)-1	工业	14,197.62	无
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9A 号 W79 幢 1-1；W80 幢 1-1；W81 幢 1-1	工业	5,115.61	无
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14,075.62	无
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4 号	工业	16,164.6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83 幢 1-1			
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9 幢(1-3)-1	工业	533.36	无
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6 幢 1-1；W27 幢 1-1；W28 幢(1-3)-1	工业	29,615.46	无
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1A 号 W12 幢 1-1	工业	3,575.90	无
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5 号 W23 幢 1-1	工业	364.70	无
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18 幢(1-4)-1；W19 幢 1-1；W20 幢 1-1	工业	1,316.76	无
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21 幢(1-2)-1；W22 幢(1-2)-1	工业	956.92	无
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6 幢(1-2)-1；W37 幢 1-1；W38 幢(1-2)-1	工业	6,703.00	无
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 号 W40 幢(1-8)-1	工业	5,127.00	无
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5 幢 1-1	工业	34.85	无
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9 幢(1-2)-1	工业	202.00	无
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3 幢 1-1；W64 幢 1-1	工业	2,403.40	无
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3 号 W17 幢(1-4)-1	工业	1,120.26	无
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工业	11,574.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56 幢(1-2)-1；W57 幢(1-2)-1；W58 幢(1-2)-1			
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W59 幢(1-2)-1	工业	6,461.00	无
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6 号 W78 幢 1-1	工业	1,00.40	无
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6 幢(1-4)-1	工业	307.86	无
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6 号 W85 幢 1-1	工业	10.50	无
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2 号 W91 幢 1-1	工业	103.50	无
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9 号 W88 幢 3-1，1-1，1-2,2-1	工业	5,788.29	无
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1 号 W90 幢 3-1,1-1,2-1	工业	19,360.39	无
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7 号 W86 幢 3-1,1-1,1-2,2-1	工业	21,367.52	无
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8 号 W87 幢 1-1	工业	71.52	无
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8 幢(1-2)-1；W9 幢(1-2)-1	工业	948.24	无
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5 幢 1-1；W6 幢(1-3)-1；W7 幢(1-3)-1	工业	24,829.49	无
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W10 幢 1-1；W11 幢 1-1；W12 幢 1-1	工业	5,697.00	无
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工业	4,316.0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3 幢(1-2)-1；W14 幢(1-4)-1			
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5 幢 1-1；W16 幢(1-2)-1；W17 幢(1-4)-1	工业	2,772.01	无
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2 号 W3 幢 1-1；W4 幢 1-1	工业	12,223.00	无
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4 号 W23 幢 1-1	工业	1,471.74	无
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1 号 W20 幢 1-1；W21 幢 1-1；W22 幢 1-1	工业	28,274.00	无
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2 号 W18 幢 1-1；W19 幢 1-1	工业	8,130.52	无
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7 号 W35 幢(1-5)-1	工业	1,702.00	无
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3 号 W36 幢(1-2)-1	工业	654.70	无
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5A 号 W33 幢(1-2)-1；W34 幢(1-2)-1	工业	6,606.72	无
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9 号 W1 幢 1-1	工业	476.81	无
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3,780.64	无
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9 号 W39 幢 1-1	教育	148.27	无
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 号 W40 幢(1-2)-1	工业	601.17	无
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6 号 W27 幢(1-2)-1；W28 幢(1-2)-1；	工业	3,805.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29 幢 1-1			
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5 号 W26 幢 1-1	工业	139.10	无
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南路 2 号 W31 幢(1-11)-1	工业	5,141.38	无
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70 幢 3-1,1-1,2-1	工业	1,039.68	无
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6 号 W16 幢 1-1	工业	15.90	无
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5 号 W15 幢 1-1	工业	153.11	无
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4 号 W14 幢	工业	11,965.90	无
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2 幢 1-1；W53 幢(1-2)-1	工业	609.38	无
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0 幢(1-2)-1；W51 幢 1-1	工业	1,951.87	无
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4 幢 1-1	工业	661.02	无
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A 号 W42 幢 1-1；W43 幢 1-1	工业	5,455.46	无
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号 W32 幢 1-1；W33 幢 1-1	工业	3,100.65	无
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3 号 W44 幢(1-2)-1；W45 幢(1-6)-1	工业	2,527.37	无
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0 幢 1-1,2-1	工业	2,013.58	无
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工业	10.6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87 幢 1-1			
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8 幢 1-1	工业	957.19	无
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0 幢(1-3)-1	工业	100.47	无
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5 幢 1-1	工业	55.99	无
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航纯露 9-1 号 W92 幢 1-1	工业	421.36	无
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1 号 W88 幢(1-2)-1；W89 幢(1-5)-1；W90 幢 1-1	工业	27,488.09	无
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3 幢(1-2)-1；W14 幢 1-1	工业	211.28	无
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1 幢 1-1；W12 幢 1-1	工业	252.07	无
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 幢 1-1；W2 幢(1-8)-1	工业	3,381.48	无
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8 幢 1-1；W19 幢 1-1	工业	209.36	无
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0 幢 1-1；W9 幢 1-1	工业	3,813.36	无
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8 幢 1-1	工业	4,002.57	无
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7 幢 1-1	工业	26.91	无
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4 幢 1-1；W5 幢 1-1	工业	2,114.3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5 幢 1-1；W16 幢(1-3)-1；W17 幢(1-3)-1	工业	6,788.24	无
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6 幢 1-1	工业	61.43	无
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31 幢(1-3)-1	办公	4,440.03	无
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2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22 幢(1-2)-1	工业	241.11	无
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20 幢(1-6)-1；W21 幢(1-3)-1	工业	3,061.54	无
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4 幢 1-1	工业	383.80	无
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5 幢 1-1	工业	3,203.05	无
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3 幢 1-1	工业	1,066.15	无
1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8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6 幢 1-1,2-1	工业	514.84	无
1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好 W30 幢 1-1；W31 幢(1-2)-1	工业	3,360.20	无
1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3 幢(1-2)-1；W24 幢 1-1	工业	247.99	无
1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5 幢(1-2)-1	工业	143.97	无
1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8 幢 1-1	工业	110.89	无
1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办公	2,386.82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4 幢(1-4)-1			
1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A 号 W36 幢 1-1；W37 幢(1-2)-1	工业	554.15	无
1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1 号 W77 幢 1-1	商业	11.16	无
1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4 幢 1-1；W25 幢 1	工业	226.08	无
1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6 幢 1-1；W27 幢 1-1	工业	237.45	无
1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91 幢 1-1	工业	28.93	无
1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2 号 W81 幢(1-6)-1；W82 幢 1-1	工业、住宅	648.00	无
1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14 幢(1-2)-1；W15 幢 1-1	工业	186.46	无
1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8 幢 1-1	工业	1,278.95	无
1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8 号 W72 幢 1-1；W73 幢 1-1	工业	838.43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W23 幢 1-1	工业	2,630.07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A 号 W46 幢 1-1；W47 幢(1-2)-1	工业	2,367.58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 号 W57 幢 1-1；W58 幢 1-1；W59 幢 1-1	工业	1,244.09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 号 W79 幢 1-1；W80 幢 1-1	工业	212.91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工业	1,689.18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65 幢(1-2)-1；W66 幢 1-1			
1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W62 幢 1-1；W63 幢 1-1:；W64 幢 1-1	工业	339.92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6 幢 1-1；W27 幢 1-1	工业	925.39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46 幢 1-1；W5 幢 1-1	工业	64.71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2 幢 1-1；W39 幢 1-1	工业	102.86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1 幢 1-1；W12 幢 1-1	工业	1,108.13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0 幢 1-1；W9 幢 1-1	工业	148.25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38-1 号 W28 幢(1-3)-1；W29 幢(1-3)-1	工业	1,470.56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3 号 W54 幢 1-1；W55 幢 1-1；W56 幢(1-3)-1	工业	1,414.18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7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9 幢(1-5)-1；W30 幢(1-2)-1；W31 幢 1-1	工业	3,092.17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4 幢 1-1	工业	3,001.04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7 幢 1-1	工业	4,396.75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5 幢 1-1,1-2	工业	2,989.39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工业	49.02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02 幢 1-1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7 幢 1-1	工业	329.66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5 幢 1-1	工业	1,279.22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8 幢 1-1	工业	320.36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3 幢 1-1	工业	959.97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0 幢 1-1	工业	76.65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9 幢 1-1	工业	108.20	无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6 幢 1-1	工业	45.41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4 幢 1-1	工业	26,778.56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1 幢 1-1	工业	162.13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9 幢 1-1	工业	1,079.86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8 幢 1-1	工业	2,771.74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6 幢 1-1	工业	41.95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1 幢 1-1	工业	580.31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2	工业	50.4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0 幢 1-1	工业	317.53	无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3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9 号 G230 幢 1-1	工业	1,049.6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28 幢(1-8)-1	工业	4,030.00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幢 W22 幢(1-4)-1；W23(1-5)-1；W24 幢(1-4)-1	工业	8,374.30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2 幢(1-2)-1	工业	603.95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1 幢(1-5)-1；W42 幢(1-2)-1;W43 幢 1-1	工业	4,186.21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3 幢 1-1；W54 幢 1-1；W55 幢 1-1	工业	1,672.50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9 幢(1-3)-1	工业	1,405.90	无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 幢(1-3)-1	工业	1,541.50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5 幢(1-6)-1	工业	3,103.84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3 幢(1-2)-1	工业	322.20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6 幢 1-1；W27 幢 1-1	工业	2,168.40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0 幢(1-5)-1；W31 幢 1-1	办公、工业	7,048.9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 幢 1-1	工业	660.00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9 幢 1-1	工业	3,684.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 幢 1-1	工业	4,403.00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4 幢 1-1	工业	112.70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0 幢(1-4)-1；W21 幢(1-3)-1	办公、工业	3,543.80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1 幢 1-1；W52 幢 1-1	工业	229.00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 幢 1-1	工业	3,120.0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5 幢 1-1；W36 幢 1-1	工业	993.00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3 幢 1-1；W34 幢(1-2)-1	办公、工业	2,419.60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2 幢 1-1；W13 幢 1-1	工业	703.50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4 幢 1-1；W15 幢 1-1；W16 幢 1-1	工业	3,887.00	无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 幢(1-3)-1；W8 幢(1-4)-1	工业、办公	3,248.50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 幢 1-1；W11 幢 1-1	工业	890.60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0 幢(1-2)-1;W71 幢 1-1	工业	759.2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8 幢(1-3)-1；W59 幢 1-1	工业	258.50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6 幢(1-2)-1；W57 幢(1-4)-1	工业	2,837.64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7 幢 1-1，2-1	工业	11,339.25	无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0 幢 1-1	工业	1,720.38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3 幢 1-1	工业	437.29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9 幢 1-1；W40 幢 1-1	工业	378.35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1028 幢(1-2)-1	工业	324.00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1 幢 1-1	工业	84.57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031 幢 1-1	工业	265.50	无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60 号 W60 幢 1-1	工业	2,098.90	无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5 幢 1-1	工业	2,106.00	无
1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01 幢(1-2)-1；W1002 幢 1-1	工业	1,453.70	无
1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1 幢 1-1；W62 幢 1-1	工业	834.90	无
1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9 幢(1-2)-1；W50 幢 1-1	工业	17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7 幢 1-1；W48 幢 1-1	工业	121.30	无
1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4 幢 1-1；W45 幢 1-1；W46 幢 1-1	工业	281.00	无
1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6 幢 1-1,2-1	工业	18,106.67	无
1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8 幢 1-1	工业	4,925.92	无
1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1 幢 1-1,2-1	工业	472.00	无
1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9 幢 1-1	工业	337.05	无
1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4 幢 1-1	工业	249.85	无
1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5 幢 1-1	工业	58.97	无
1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02 幢(1-2)-1；W03 幢 1-1	工业	1,122.00	无
1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17 幢(1-3)-1	办公	903.00	无
1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8 幢 1-1	工业	31.10	无
1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5 幢(1-2)-1	工业	156.00	无
2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4 幢 1-1；W6 幢 1-1	工业	96.00	无
2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1 幢 1-1	工业	1,272.58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3 幢 1-1	工业	13.74	无
2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2 幢 1-1；W3 幢 1-1	工业	42.11	无
2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1 幢 1-1；W2 幢 1-1；W3 幢 1-1	工业	438.58	无
2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20 号 W4 幢 1-1	工业	1,955.03	无
2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7 幢 1-1	工业	84.00	无
2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6 幢 1-1	工业	720.00	无
2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4 幢(1-2)-1	工业	320.00	无
2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1 幢 1-1；W2 幢 1-1；W3 幢 1-1	工业	848.74	无
2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7 幢(1-2)-1；W28 幢 1-1	工业	473.00	无
2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5 幢 1-1; W6 幢 1-1; W7 幢(1-2)-1	工业	1,118.00	无
2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8 幢 1-1	工业	302.00	无
2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4 幢 1-1；W35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2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6 幢(1-4)-1	工业	1,870.29	无
2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0 幢 1-1	工业	3,358.8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6 幢 1-1	工业	790.25	无
2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9 幢 1-1	工业	271.00	无
2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4 幢 1-1；W15 幢 1-1；W16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2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 幢 1-1；W3 幢 1-1；W4 幢 1-1	工业	1,791.00	无
2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2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 号 W1 幢(1-2)-1；W2 幢 1-1	工业	846.00	无
2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4 幢 1-1	工业	24.40	无
2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6 幢 1-1；W7 幢 1-1；W8 幢 1-1	工业	7,408.57	无
2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 幢(1-2)-1	工业	68.35	无
2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四海巷 29 号 W5 幢 1-1	工业	133.28	无
2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0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1 幢 1-1；W3(1-2)-1；W2 幢 1-1	工业	16,067.56	无
2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西藏路 8 号 W1 幢 1-1；W2 幢(1-2)-1	工业	9,778.58	无
2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 号 W1 幢(1-4)-1	工业	2,786.56	无
2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4 幢(1-2)-1；W5 幢 1-1	工业	601.9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1 幢 1-1；W2 幢(1-4)-1；W3 幢 1-1	工业	1,000.50	无
2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5 幢 1-1	工业	99.48	无
2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2 幢(1-2)-1；W3 幢(1-2)-1；W4 幢(1-2)-1	工业	2,420.26	无
2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8 幢 1-1	工业	8.64	无
2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2 幢(1-3)-1；W3 幢 1-1	工业	1,960.15	无
2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9 幢(1-2)-1	工业	426.60	无
2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4 幢(1-10)-1	工业	6,446.00	无
2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1 幢 1-1；W12 幢 1-1；W13 幢 1-1	工业	1,246.00	无
2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0 幢 1-1	工业	1,310.00	无
2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9 幢 1-1；W20 幢 1-1；W21 幢 1-1	工业	1,758.00	无
2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7 幢 1-1；W18 幢 1-1	工业	1,349.60	无
2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5 幢 1-1；W26 幢 1-1	工业	38.16	无
2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2 幢(1-3)-1；W33 幢 1-1	工业、办公	582.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9 幢 1-1；W30 幢 1-1；W31(1-2)-1	工业、办公	1,052.00	无
2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2 幢 1-1	工业	14.28	无
2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7 幢 1-1	工业	3,708.77	无
2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1 幢 1-1	工业	35.40	无
2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5 幢(1-4)-1	工业	2,016.00	无
2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1 幢(1-2)-1;W12 幢 1-1；W13 幢 1-1	工业	2,097.90	无
2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7 幢 1-1；W8 幢 1-1；W9 幢 1-1	工业	289.13	无
2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5 幢(1-3)-1；W6 幢 1-1	工业	989.18	无
2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 幢 1-1	工业	104.46	无
2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7 幢 1-1	工业	79.86	无
2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3 幢 1-1；W4 幢 1-1	工业	7,900.00	无
2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1 幢 1-1；W12 幢 1-1；W13 幢 1-1	工业	3,946.32	无
2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4 幢 1-1；W37 幢 1-1；W38 幢 1-1	工业	1,175.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2 幢 1-1；W23 幢 1-1	工业	662.00	无
2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宝丰路 1 号 W1 幢	工业	500.85	无
2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9 幢 1-1	工业	701.42	无
2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4 幢 1-1	工业	1,491.24	无
260.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5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8 幢	工业	196.05	无
261.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6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9 幢	工业	1,228.66	无
262.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7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3-11 幢	工业	84.03	无
2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0 幢 1-1；W51 幢 1-1	工业	1,245.63	无
2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6 幢 1-1	工业	503.00	无
2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2 幢 1-1；W53 幢(1-2)-1；W54 幢 1-1	工业	2,879.00	无
2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9 幢 1-1；W40 幢 1-1	工业	41.00	无
2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东岳路 66 号 W58 幢(1-8)-1	工业	4,285.00	无
2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3 幢(1-2)-1	工业	90.00	无
2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4 幢 1-1	工业	233.7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5 幢 1-1	工业	22.00	无
2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3 幢(1-6)-1；W64 幢 1-1	工业、办公	6,795.50	无
2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0 幢 1-1；W61 幢 1-1；W62 幢(1-3)-1	工业、办公	2,837.00	无
2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8 幢 1-1；W69 幢 1-1	工业、办公	69.19	无
2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5 幢 1；W66 幢 1；W67 幢 1	工业、办公	522.95	无
2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35-4 号 W70 幢(1-4)-1;W71 幢(1-2)-1	办公	3,036.00	无
2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6 幢 1-1；W47 幢(1-2)-1；W48 幢(1-2)-1	工业	1,130.00	无
2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9 幢 1-1	工业	2,058.00	无
2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 幢(1-10)-1；W2 幢 1-1；W3 幢(1-3)-1	工业	17,557.00	无
2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 幢 1-1；W5 幢 1-1	工业	549.74	无
2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8 幢 1-1；W29 幢(1-2)-1	工业	478.70	无
2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12 号 W57 幢 1-1	工业	791.00	无
2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6 号 W11 幢(1-4)-1	工业	2,755.1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2 幢(1-3)-1;W13 幢 1-1	工业	1,921.00	无
2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4 幢 1-1；W15 幢 1-1	工业	268.02	无
2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1 幢 1-1；W42 幢 1-1；W43 幢(1-2)-1	工业	495.00	无
2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4 幢 1-1；W45 幢(1-3)-1	工业	1,883.00	无
2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8 幢(1-2)-1	工业	801.00	无
2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5 幢(1-3)-1；W36 幢 1-1；W37 幢 1-1	工业	993.17	无
2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6 幢 1-1；W7 幢 1-1；W8 幢(1-2)-1	工业	10,129.00	无
2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0 幢 1-1；W9 幢(1-3)-1	工业	1,494.00	无
2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1 幢(1-2)-1；W22 幢 1-1；W23 幢(1-3)-1	工业、办公	6,443.00	无
2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4 幢 1-1；W25 幢(1-2)-1	工业	960.95	无
2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9 幢(1-3)-1；W20 幢 1-1	工业	3,175.00	无
2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6 幢(1-2)-1；W17 幢(1-2)-1；W18 幢 1-1	工业	627.00	无
2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工业、办公	1,269.71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0 幢(1-3)-1；W31 幢(1-2)-1；W32 幢 1-1			
2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26 幢 1-1；W27 幢(1-5)-1	工业、办公	6,157.00	无
2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6 幢	办公	4,317.14	无
2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4 幢(1-3)-1;W75 幢 1-1	工业	266.63	无
2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2 号 W1 幢 1-1	工业	22.50	无
3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 号 W1 幢 1-1	工业	34.94	无
3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9 号 W1 幢 1-1	工业	381.02	无
3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2 幢 1-1；W3 幢 1-1	工业	5,957.87	无
3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9 幢 1-1	工业	5,044.44	无
3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8 幢 1-1	工业	82.62	无
3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6 幢 1-1；W7 幢 1-1	工业	10,158.69	无
3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5 幢 1-1；W6 幢(1-5)-1；W7 幢 1-1	工业	4,459.00	无
3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 幢 1-1	工业	1,530.00	无
3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4 幢 1-1；5 幢 1-1	其它	1,714.3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11 幢(1-8)-1；3 幢(1-3)-1	办公、教育	8,899.83	无
3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1 幢(1-6)-1	工业	1,548.89	无
3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2 幢(1-4)-1	办公	1,283.56	无
3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5 幢 1-1；2-1	工业	1,248.03	无
3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8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3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0 幢 1-1	工业	919.84	无
3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4 幢(1-6)-1；W5 幢(1-3)-1；W6 幢(1-3)-1	工业	3,149.68	无
3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4 幢 1-1；W5 幢 1-1	工业	3,554.38	无
3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37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6 幢(1-7)-1	办公	1,986.10	无
3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4 幢(1-4)-1	办公	1,340.29	无
3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1 幢(1-2)-1；W2 幢(1-2)-1；W3 幢 1-1	工业	1,334.92	无
3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3 幢(1-4)-1；W14 幢 1-1；W15 幢 1-1	工业	772.80	无
3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2 幢(1-3)-1	工业	497.7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0 幢(1-2)-1；W8 幢 1-1；W9 幢 1-1	工业	1,365.72	无
3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1 幢(1-2)-1	工业	704.50	无
3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5 幢 1-1; W6 幢(1-6)-1; W7 幢(1-2)-1	工业	1,812.28	无
3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2 号 W1 幢(1-6)-1；W2 幢(1-10)-1	工业	10,602.22	无
3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3 幢(1-2)-1；W74 幢(1-2)-1；W75 幢 1-1	工业	762.35	无
3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0 号 W89 幢 1-1，2-1	工业	13,427.02	无
3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8 号 W24 幢 1-1；W25 幢(1-2)-1	工业	433.51	无
3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8 幢 1-1,2-1	工业	305.00	无
3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33 幢(1-2)-1	工业	197.19	无
3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24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133 幢 1-1	工业	26.44	无
3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9 幢 1-1	工业	502.43	无
3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2 幢(1-3)-1；W73 幢 1-1	办公、工业	491.30	无
3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2 幢 1-1,2-1	工业	496.44	无
3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3	工业	638.9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W4 幢 1-1；W5 幢 1-1			
3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1 幢 1-1；W2 幢 1-1	工业	165.66	无
3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13 号 W1 幢 1-1；W2 幢 1-1	工业	708.48	无
3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9 幢 1-1	工业	2,314.31	无
3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6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银河湾巷 15 号 W72 幢 1-1；W73 幢 1-1	工业	327.48	无
3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6 幢(1-9)-1	住宅	4,695.30	无
3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7 幢 1-1；W38 幢 1-1；W39 幢 1-1	工业	1,141.18	无
3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5 幢 1-1	工业	5,390.84	无
3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2 幢(1-2)-1；W33 幢 1-1；W34 幢 1-1	工业	2,081.44	无
3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0 幢 1-1；W31 幢 1-1	工业	5,005.00	无
3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8 幢 1-1；W29 幢(1-3)-1	工业	1,339.08	无
3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7 幢(1-2)-1	工业	662.00	无
3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3 幢 1-1	工业	216.54	无
3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7 幢(1-2)-1	工业	463.00	无
3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4	工业	835.0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W85 幢 1-1；W86 幢 1-1			
3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6 幢(1-3)-1；W67 幢 1-1	工业	710.00	无
3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8 幢 1-1	工业	10,393.00	无
3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7 幢 1-1；W98 幢 1-1	工业	437.00	无
3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5 幢 1-1；W96 幢 1-1	工业	84.00	无
3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0 幢 1-1；W99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3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1 幢 1-1；W102 幢 1-1；W103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3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4 幢 1-1；W105 幢 1-1；W106 幢 1-1	工业	1,389.00	无
3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 幢 1-1；W6 幢 1-1	工业	61.20	无
3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 幢 1-1；W8 幢 1-1	工业	109.00	无
3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5 幢 1-1；W16 幢 1-1	工业	610.00	无
3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7 幢 1-1；W18 幢 1-1	工业	59.00	无
3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9 幢 1-1	工业	23,078.70	无
3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	工业	4,099.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W2 幢 1-1			
3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 幢 1-1；W4 幢 1-1	工业	181.00	无
3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8 幢(1-3)-1；花果路 15 号 W57 幢 1-1	工业	2,830.00	无
3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6 幢(1-5)-1	工业	3,162.00	无
3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3 幢 1-1	工业	42.78	无
3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3 幢 1-1	工业	79.36	无
3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8 幢 1-1；W129 幢 1-1	工业	591.00	无
3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6 幢(1-3)-1；W127 幢 1-1	工业	2,695.67	无
3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3 幢 3-1,1-1,2-1	工业	4,042.02	无
3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558.29	无
3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0 幢 2-1,1-1,1-2	工业	1,021.36	无
3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 幢 1-1	工业	104.00	无
3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 幢 1-1；W14 幢 1-1	工业	857.50	无
3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 幢(1-3)-1；W11 幢 1-1；W12 幢 1-1	工业	1,336.28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7 幢(1-2)-1；W108 幢 1-1	工业	664.50	无
3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9 幢 1-1；W110 幢 1-1；W111 幢 1-1	工业	213.00	无
3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2 幢 1-1	工业	1,519.76	无
3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5 幢 1-1；W116 幢 1-1	工业	91.00	无
3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3 幢 1-1；W114 幢(1-2)-1	工业	7,856.00	无
3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9 幢(1-2)-1；W60 幢 1-1	工业	1,484.00	无
3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0 幢 1-1	工业	5,844.00	无
3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1 幢 1-1；W22 幢 1-1	工业	52.00	无
3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3 幢 1-1；W44 幢 1-1	工业	24.00	无
3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1 幢 1-1	工业	142.81	无
3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3 幢 1-1；W124 幢(1-2)-1；W125 幢 1-1	工业	1,908.00	无
3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7 幢 1-1；W118 幢 1-1	工业	164.00	无
3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W63 幢(1-3)-1	工业	875.9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4 幢 1-1；W65 幢 1-1	工业	1,129.00	无
3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0 幢 1-1；W81 幢 1-1	工业	425.00	无
3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8 幢 1-1；W79 幢 1-1	工业	454.60	无
3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83.16	无
3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0 幢 1-1	工业	1,711.16	无
3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3 幢 1-1；W54 幢 1-1；W55 幢 1-1	工业	935.00	无
3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0 幢 1-1；W51 幢 1-1；W52 幢 1-1	工业	214.00	无
3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7 幢(1-3)-1；W48 幢 1-1；W49 幢 1-1	工业	1,879.00	无
3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5 幢 1-1；W46 幢 1-1	工业	14,049.00	无
3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0 幢 1-1；W41 幢(1-2)-1；W42 幢 1-1	工业	443.50	无
3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1 幢 1-1；W122 幢 1-1	工业	1,258.00	无
4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9 幢 1-1；W120 幢 1-1	工业	91.00	无
4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8 幢(1-2)-1	工业	639.60	无
4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9	工业	19.22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4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2 幢(1-2)-1；W93 幢(1-3)-1；W94 幢 1-1	工业	1,672.00	无
4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0 幢 1-1；W91 幢 1-1	工业	294.00	无
4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4 幢 1-1	工业	78.12	无
4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3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 幢 1-1；W25 幢 1-1；W26 幢 1-1	工业	300.20	无
4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6 幢 3-1，1-1，2-1	工业	999.18	无
4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4 幢 3-1,1-1,1-2,2-1	工业	4,272.22	无
4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8 幢(1-2)-1	工业	399.32	无
410.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31 幢 1-1	工业	346.42	无
41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7339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43 幢(1-3)-1	商业	1,049.50	无
412.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82 幢 1-1	工业	247.98	无
413.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11 幢 1-1；2 幢 1-1	工业	290.96	无
414.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21 幢 1-1；2 幢 1-1	办公、商业	375.56	无
415.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21 幢(1-5)-1	办公	1,34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16.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3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201 幢 1-1	办公	180.12	无
417.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办公、工业	5,137.52	无
41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274.96	无
419.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1,807.39	无
420.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2,926.98	无
421.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463.31	无
422.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其他	755.00	无
423.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4,636.29	无
424.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3,815.59	无
425.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5,585.60	无
426.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10,100.74	无
427.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办公	445.50	无
428.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122.56	无
429.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8,243.2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总成有限公司					
43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商业	656.25	无
431.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车辆”)[8]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2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62.77	无
43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415.99	无
43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办公	4,241.21	无
43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5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2,283.24	无
43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办公、其他	6,027.6	无
43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其他	39.76	无
43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431.26	无
43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80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91.00	无
43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782.95	无
44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	1,571.24	无
44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2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31.39	无
44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5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228.23	无
44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844.05	无
44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818.86	无
44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9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商业	260.14	无
44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706.94	无
44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48.97	无
44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6.53	无
44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55	无
45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工业	4,607.45	无
45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9 号	车城街办张湾桥社区	办公、工业	5,907.43	无

[8]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该房产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更名，440-460 同。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5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	580.27	无
45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34.00	无
45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328.79	无
45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895.07	无
45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50.31	无
45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1,390.36	无
458.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00	无
459.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3,596.42	无
46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1,540.02	无
461.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7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其他	305.20	无
46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8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40.00	无
46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9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72.98	无
46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0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430.75	无
46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1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76.95	无
46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9.79	无
46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3.90	无
46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9]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1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977.82	无
46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220.09	无
47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114.44	无
471.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1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381.78	无
472.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3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502.30	无

[9] 由于历史原因，证载房产所有权人与实际房产所有权人不一致，实际权属人为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469-481 同。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473.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786.25	无
474.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办公	1,839.97	无
475.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8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236.07	无
476.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其他	612.20	无
477.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其他	1,306.88	无
47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78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109.00	无
47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住宅	2,336.14	无
4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49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5,400.00	无
48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50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25.00	无
48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84.66	无
48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9.64	无
48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79.45	无
48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4,145.16	无
48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38.00	无
48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6.60	无
48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32.14	无
48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38.76	无
49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91.8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9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29.85	无
49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6.65	无
49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783.00	无
49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9,888.00	无
49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443.00	无
49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584.00	无
49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18.00	无
49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418.00	无
49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405.00	无
50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2,291.00	无
50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278.00	无
50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072.00	无
50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096.97	无
50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65.01	无
50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01.19	无
50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60.44	无
50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58.00	无
50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136.19	无
50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4.65	无
51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46.94	无
51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275.80	无
51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85.90	无
51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509.36	无
51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住宅、办公	6,331.94	无
51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5.00	无
51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207.00	无
51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60.00	无
51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办公、工业	2,902.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1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410.00	无
52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60.83	无
52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76.79	无
52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27.08	无
52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92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7 号 W21-1;W31-1;W41-1	工业	1,263.00	无
5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9 幢 1-1	工业	93.74	无
5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8 幢 1-1	工业	689.47	无
5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7 幢 1-1	工业	24.00	无
5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5 幢 1-1	工业	816.48	无
5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6 幢 1-1	工业	521.00	无
5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1 幢 1-1	工业	560.57	无
5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0 幢 1-1	工业	237.00	无
5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4 幢 1-1	工业	2,470.00	无
5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3 幢 1-1	工业	833.52	无
5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 幢(1-2)-1	工业	249.00	无
5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9 幢 1-1	工业	325.00	无
5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7 幢 1-1	工业	301.00	无
5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8 幢 1-1	工业	203.00	无
5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9 幢(1-2)-1	工业	152.71	无
5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8 幢 1-1	工业	117.00	无
5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88 幢 1-1	工业	268.78	无
5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8 幢 1-1	工业	90.00	无
5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5 幢 1-1	工业	48.00	无
5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8 幢 1-1	工业	25.00	无
5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9 幢 1-1	工业	39.00	无
5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6 幢 1-1	工业	304.00	无
5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4 幢(1-6)-1	工业	890.00	无
54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3 幢(1-6)-1	工业	4,254.00	无
54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5 幢(1-4)-1	工业	675.21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4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4 幢(1-2)-1	工业	671.00	无
55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3 幢 1-1	工业	2,081.00	无
55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5 幢 1-1	工业	219.00	无
55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4 幢 1-1	工业	180.00	无
55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 幢 1-1	工业	3,771.00	无
55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 幢 1-1	工业	348.00	无
55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 幢 1-1	工业	22.00	无
55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3 幢 1-1	工业	1,728.00	无
55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4 幢 1-1	工业	1,323.00	无
55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5 幢(1-2)-1	工业	1,739.00	无
55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7 幢 1-1	工业	107.00	无
56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6 幢 1-1	工业	55.00	无
56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 幢 1-1	工业	4,603.00	无
56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1 幢(1-2)-1	工业	267.9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6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2 幢 1-1	工业	85.04	无
56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6 幢 1-1	工业	200.64	无
56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7 幢 1-1	工业	596.92	无
56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1 幢 1-1	工业	277.89	无
56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3 幢 1-1	工业	150.26	无
56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2 幢 1-1	工业	145.38	无
56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6 幢 1-1	工业	59.00	无
57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9 幢 1-1	工业	377.00	无
57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8 幢 1-1	工业	705.00	无
57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7 幢 1-1	工业	731.50	无
57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5 幢 1-1	工业	613.28	无
57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6 幢 1-1	工业	384.95	无
57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7 幢 1-1	工业	124.98	无
57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2 幢 1-1	工业	51.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7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6 幢(1-2)-1	工业	274.00	无
57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6 幢(1-2)-1	工业	225.71	无
57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8 幢(1-2)-1	工业	120.00	无
58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4 幢 1-1	工业	12.00	无
58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 幢 1-1	工业	7,078.03	无
58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 幢 1-1	工业	270.27	无
58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2 幢(1-5)-1	工业	2,105.91	无
58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3 幢(1-4)-1	工业	1,358.82	无
58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 幢 1-1	工业	51.00	无
58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 幢 1-1	工业	38.00	无
58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5 幢 1-1	工业	142.00	无
58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4 幢(1-6)-1	工业	1,217.76	无
58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0 幢 1-1	工业	98.00	无
59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2 幢 1-1	工业	16.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9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18.00	无
59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9 幢 1-1	工业	2,712.00	无
59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8 幢 1-1	工业	3,744.00	无
59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60 幢 1-1	工业	1,118.00	无
59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9 幢(1-2)-1	工业	224.00	无
59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8 幢(1-2)-1	工业	716.00	无
59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7 幢 1-1	工业	645.00	无
59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6 幢 1-1	工业	8,846.00	无
59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5 幢 1-1	工业	369.42	无
60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7 幢 1-1	工业	1,075.00	无
60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9 幢 1-1	工业	326.00	无
60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8 幢(1-2)-1	工业	221.00	无
60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0 幢(1-2)-1	工业	521.00	无
60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4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0 幢(1-6)-1	工业	1,746.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0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8 幢 1-1	工业	306.00	无
60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9 幢(1-3)-1	工业	823.00	无
60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3 幢(1-3)-1	工业	223.00	无
60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0 幢 1-1	工业	3,096.00	无
60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2 幢 1-1	工业	182.00	无
61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1-2	工业	338.36	无
61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2-1	工业	3,885.72	无
61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1-1	工业	7,429.84	无
61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 幢 1-1	工业	406.00	无
61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 幢 1-1	工业	125.00	无
61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 幢 1-1	工业	384.00	无
61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2 幢 1-1	工业	64.00	无
61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0 幢 1-1	工业	4,984.00	无
61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1 幢 1-1	工业	22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1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9 幢(1-2)-1	工业	270.00	无
62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0 幢(1-2)-1	工业	258.34	无
62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8 幢 1-1	工业	641.00	无
62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9 幢 1-1	工业	42.00	无
62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0 幢 1-1	工业	27.00	无
6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1 幢 1-1	工业	755.00	无
6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2 幢 1-1	工业	1,340.00	无
6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3 幢 1-1	工业	101.00	无
6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4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8 幢(1-5)-1	工业	4,009.66	无
6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1 幢 1-1	工业	1,430.00	无
6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2 幢 1-1	工业	220.00	无
6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0 幢(1-2)-1	工业	607.00	无
6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5 幢 1-1	工业	4,662.00	无
6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4 幢(1-3)-1	工业	516.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6 幢 1-1	工业	46.00	无
6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6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3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5 幢 1-1	工业	20.00	无
6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7 幢 1-1	工业	61.41	无
6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28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3 幢 1-1	工业	498.67	无
6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6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3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 幢 1-1	工业	765.66	无
6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4 幢(1-3)-1	工业	580.75	无
6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6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5 幢(1-4)-1	工业	769.39	无
6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0 幢 1-1	工业	566.00	无
6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2 幢 1-1	工业	310.00	无
6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1 幢 1-1	工业	3,359.00	无
6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1 幢(1-2)-1	工业	141.00	无
6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2 幢 1-1	工业	65.1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47.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0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5,789.65	无
648.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1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020.03	无
649.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2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	716.02	无
650.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4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1,259.55	无
651.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8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2,012.75	无
652.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9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	6,148.76	无
653.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0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工业	5,022.54	无
654.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1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3,487.74	无
655.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0,519.95	无
656.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594.04	无
657.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5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 号[10]	工业	7,995.15	无
658.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7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710.70	无
65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59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2 幢 1-1；W13 幢 1-1	工业	811.46	无
66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69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住宅	4,170.85	无
66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39.19	无
66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84.49	无
66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69	无
66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9.20	无
66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48.79	无
66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76.61	无
66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10.39	无
66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691.47	无
66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3.00	无
67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388.28	无

[10]该房产证位置登记有误，实为“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7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1.11	无
67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02.66	无
67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办公	3,157.97	无
67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526.00	无
67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47.46	无
67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	2,627.72	无
67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8.30	无
67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4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48.34	无
67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1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20.03	无
68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08.84	无
68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146.48	无
68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15	无
68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994.00	无
68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81.29	无
68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7.50	无
68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68.00	无
68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工业	4,158.00	无
68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622.28	无
68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647.28	无
69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教育	1,222.70	无
69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4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86.70	无
69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94.26	无
69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27.59	无
69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59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6 幢(1-4)-1；W9 幢 1-1	工业	2,001.06	无
69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60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4 幢 1-1；W18 幢 1-1	工业	2,488.8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9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439.98	无
69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729.68	无
698.	东风专汽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9 号	张湾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9 幢(1-2)-1；W20 幢 1-1；W21 幢 1-1	工业	4,510.00	无

附表三：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该部分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瑕疵，共计 1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4,462.97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38%，净利润占比约 0.1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66026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5号-21幢(1-2)-1	教育	575.00	无	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该部分土地于2002年前后由东风公司取得，其后由东风公司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建造房产，由于历史上房产证与土地证分开两个部门登记，因此出现房产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66024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5号-31幢(1-3)-1	教育	1,778.99	无		0.04%	正在拆迁，与监管部门沟通
3.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66027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13号-12幢(1-5)-1	教育	3,357.17	无		0.07%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104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55号W68幢(1-2)-1	教育	1,220.60	无		0.03%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105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55号W66幢(1-2)-1；W67幢(1-5)-1	教育	1,531.60	无		0.03%	
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1252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55号W1032幢1-1	教育	582.67	无		0.01%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01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2号W75幢1-1；W76幢1-1；W77幢1-1	工业、住宅	617.00	无		0.01%	
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02070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33号	住宅	54.40	无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9.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102073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33号	住宅	437.58	无		0.01%	
1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92704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教育	899.95	无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1.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42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1,275.69	无		0.03%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12.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29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1,723.46	无		0.04%	
13.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44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408.86	无		0.01%	

附表四：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系由东风公司出租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共计 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390.15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59%，净利润占比约 2.88%。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东风财务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763 号	车城街办公园路北社区	商业	590.30	无	该等房产系控股子公司在租赁的东风公司划拨民用地上建设，房产权利人与土地权利人不一致，该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房产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相符，房产信息与产权证书信息可相互佐证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781 号	车城街办车城西路社区	商业	644.65	无		0.01%	
3.	东风华神[1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211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南村巷 26 号	住宅	155.20	无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11] 该房产证尚未办理更新，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已被东风华神吸收合并的“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特种车身厂”。

附表五：以下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28,532.12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4.86%，净利润占比约 2.45%。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东风柳汽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9635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路 386 号	工业	21,271.5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为无证土地，土地已被收储	0.44%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9638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路 386 号	工业	34,547.16	无		0.71%	
3.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9637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路 386 号	工业、其他	28,965.36	无		0.60%	
4.	东风随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20219483 号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71 号 35 幢 2-1-2	住宅	87.25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为无证土地，因历史久远，部分资料丢失导致土地使用权人不清晰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5.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14-0436 号	北郊烈山大道北端	工业	29,299.03	无		0.60%	
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695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0 号 W4 幢(1-3)-1；W5 幢(1-3)-1；W6 幢(1-3)-1	工业	2,809.02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为无证土地，因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占用河道而无法办理土地证	0.06%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69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1 号 W46 幢(1-2)-1	工业	2,639.7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为无证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	0.05%	
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1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7 号 W41 幢(1-3)-1	工业	686.30	无		0.01%	
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工业	1,094.17	无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30170204 号	8 号 W32 幢(1-2)-1						
1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0 号 W30 幢 1-1	工业	204.00	无		/	
1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 号 W37 幢(1-3)-1；W38 幢(1-4)-1	工业	1,790.74	无		0.04%	
12.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0-1 号 W48 幢 1-1；W49 幢 1-1	工业	185.16	无		/	
13.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 号 W38 幢 1-1；W39 幢(1-2)-1	工业、教育	1,133.85	无		0.02%	
14.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1 号 W21 幢 1-1；W22 幢 1-1	工业	32.86	无		/	
1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1 号 W19 幢(1-2)-1；W20 幢 1-1	教育	215.97	无		/	
1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 号 W13 幢 1-1；W78 幢 1-1	工业	103.25	无		/	
1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 号 W83 幢 1-1	工业	13.33	无		/	
1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2 号 W86 幢 1-1	工业	22.35	无		/	
1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2 幢 1-1	工业	191.43	无		/	
2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工业	996.00	无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30170063 号	12 号 W71 幢(1-2)-1；W72 幢(1-2)-1						
2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9(1-3)-1；W70 幢(1-2)-1	工业	2,243.53	无		0.05%	

附表六：以下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共计 100 处，建筑面积为 1,298,321.20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其中部分豁免披露范围内的房产及土地部分信息未列式披露)：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总装新试制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 号	4,704.68
2.		冲焊生产准备车间工程	工业		15,202.80
3.		备件中心仓库	工业		13,095.00
4.		质量厂房项目	工业		2,285.00
5.		动力总成准备车间厂房	工业		21,748.98
6.		C 系列发动机技术改造工程(联合厂房)	工业		15,602.33
7.	东风特商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1 幢 1-1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2 号	26,113.81
8.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2 幢 1-1	工业		25,341.85
9.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3 幢 1-1	工业		1,823.10
10.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4 幢(1-3)-1	工业		4,450.48
11.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5 幢 1-1	工业		560.60
12.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6 幢 1-1	工业		196.26
13.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7 幢 1-1	工业		86.10
14.	东风柳汽	商用车基地-总装车间	工业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8 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81 号、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652 号	60,511.00
15.		商用车基地-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57,677.00
16.		商用车基地-涂装车间	工业		32,906.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17.		商用车基地-车身冲焊联合厂房	工业		28,754.00
18.		商用车基地-车桥液压件联合厂房	工业		37,928.00
19.		商用车基地-其他建筑物	工业		183,656.00
20.	东风商用车	九龙坡区科园其他	其他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 5157 号	3,298.88
21.		九龙坡区科园办公用房、其他	办公		3,488.97
22.		九龙坡区科园展览厅	其他		4,515.40
23.	东风格特拉克	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41 号	30,711.73
24.		综合站房及污水站	工业		2,263.07
25.		食堂	工业		2,376.50
26.		综合仓库	工业		552.06
27.		110KV 降压站	工业		1,014.00
28.		固废站	工业		342.65
29.		研发楼	工业		7,533.93
30.		1#门卫	工业		60.50
31.		2#门卫	工业		22.19
32.		供油站	工业		13.80
33.		试验中心	工业		11,061.09
34.	东风华神	试装分厂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 号	2,582.15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35.		检测车间	工业		2,582.15
36.		油库	工业		320.30
37.		总装车间	工业		40,947.30
38.		随车工具房	工业		114.75
39.		南北物流门	其他		91.00
40.		销售部平房	商业		551.30
41.		职工食堂	其他		3,272.50
42.		研发综合楼门卫	其他		58.00
43.		研发综合楼	办公		6,885.40
44.		多功能报告厅	其他		806.34
45.		涂装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 号	35,266.32
46.		焊装车间	工业		37,837.20
47.		内饰车间	工业		30,977.95
48.	东风华神特装	单身楼建筑	住宅	鄂(2019)第 0013570 号、鄂(2019)第 0013542 号	5,120.00
49.		多功能厅	工业		3,181.00
50.		生产车间	工业		14,175.00
51.		涂装车间	工业		9,450.00
52.		备料焊装车间	工业		25,200.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53.		辅助办公楼	办公		5,136.00
54.	新疆商用车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第0014723 号	7,383.77
55.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5,801.53
56.		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13,680.10
57.		车身联合厂房	工业		12,228.15
58.		总装车间	工业		15,695.08
59.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421.00
60.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947.32
61.		检测车间	工业		942.00

附表七：以下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共计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7,772.5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3.75%，净利润占比约 9.4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焊装准备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64 号	6,511.48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新能源工厂规划验收尚未通过	0.13%	拆除临时建筑
2.		商品化车间扩建	工业		1,540.00		0.03%	
3.		新能源工厂制冷站工程	工业		1,830.41		0.04%	
4.		新能源循环水站房	工业		151.00		/	
5.		新能源工厂 110KV 降压站	工业		1,209.60		0.02%	
6.		新能源食堂工程	其他		2,198.56		0.05%	
7.		发动机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 号	22,484.6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消防问题未办理备案证	0.46%	
8.		发动机工厂制冷站	工业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9.		冲压车间扩建	工业		6,223.7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未做环评，不予办理备案证	0.13%	
10.		办公楼	办公		7,190.5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备案证建设单位名称与土地证权利人不一致，无法办理	0.15%	
11.		一食堂	其他		1,63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临时建	0.03%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筑未办理备案证		
12.		东风乘用车第二食堂	其他		2,48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未做环评不予办理备案证	0.05%	
13.	东风越野车	车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04)字第 0403143-1 号	98.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土地权属为东风集团，房产权属为东风越野车，房产及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14.		试车厂	工业		6,040.00		0.12%	
15.		内饰车间外钢结构棚工程	其他		277.20		0.01%	
16.		停车棚	其他		2,112.00		0.04%	
17.		市场部备件库	工业		1,825.00		0.04%	
18.		进厂道路门卫工程	其他		22.54		/	
19.		市场部充电间	工业		158.00		/	
20.		油漆车间	工业		2,084.40		0.04%	
21.		发动机试验室	工业		120.00		/	
22.		物流中心(改造)	工业		1,248.00		0.03%	
23.		军品生产基地能力提升联合厂房建安工程	工业	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8 号	40,121.00		0.83%	
24.		充电间	工业		52.20		/	
25.		密品试制车间	工业		7,192.65		0.15%	
26.		新工厂污水处理项目(土	工业		385.00		0.01%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建部分)						
27.		新焊接车间工程	工业		6,171.00		0.13%	
28.		新工厂五个单体工程(装甲防护车间、打磨间、VES/军检/终检阵地、检修车间、油化库)	工业		21,158.00		0.44%	
29.		新工厂外网工程	工业		36,074.00		0.74%	
30.		新工厂二期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含变更)	工业		2,916.00		0.06%	
31.		固废处置中心	工业		630.00		0.01%	
32.	东风商用车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5号厂房(整车消声试验室)	工业	武开国用(2015)第 25 号	5,88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东风公司出让土地，房产及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0.1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33.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 20 号厂房(整车性能检测试验室)	工业		2,654.00		0.05%	
34.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 4 号厂房(竞拆车间)扩建工程	工业		890.00		0.02%	
35.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 12 号厂房(系统环境试验室)	工业		3,457.94		0.07%	
36.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 13 号厂房(系统总成试验室)	工业		9,037.80		0.19%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37.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综合楼	工业		21,081.90		0.43%	
38.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零部件试验室	工业		6,050.29		0.12%	
39.		物贸楼	办公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06 号	1,88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土地无法分割，无法办理	0.04%	
40.		研发办公楼	办公	武开国用(2006)第 1 号	29,992.56		0.62%	
41.		销售部培训楼	办公		5,457.00		0.11%	
42.	东风能迪	淋雨室	其他	杭拱国用(2015)第 100004 号	3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建筑物，不需办证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43.		涂装附房 1	工业		119.56		/	
44.		涂装附房 2	工业		95.16		/	
45.		涂装附房 3	工业		293.92		0.01%	
46.		涂装附房 4	工业		57.23		/	
47.		第二主厂房联跨	工业		3,028.32		0.06%	
48.		桁架制作工场(车间)	工业		308.00		0.01%	
49.		主传达室	其他		125.00		/	
50.		车身保全房	工业		73.70		/	
51.		轻柴油库泵房室(地下油罐)	工业		29.17		/	
52.		高配间值班室	工业		33.75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53.		油漆腻子间	工业		520.00		0.01%	
54.		涂装-总装连廊	工业		206.00		/	
55.		第一厂房地下油库	工业		88.00		/	
56.		汽车棚	其他		196.00		/	
57.		自行车棚	其他		410.00		0.01%	
58.	东风华神	调试车间厂房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2,079.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建筑物，不需办证	0.04%	不需要办理
59.		整备车间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292.50		0.01%	
60.		摩托车停车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236.80		/	
61.		总装二线辅助办公楼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589.44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辅助建筑物，不需办证	0.01%	
62.		打码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6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物，不需办证	/	
63.		油库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109.06		/	
64.		班组园地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192.00		/	
65.		多功能厅及污水站建筑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8号	94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附属设施，不需办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证		
66.		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8号	1,908.3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多功能厅因历史原因资料遗失	0.04%	
67.		新厂区装配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16,73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2020年5月13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发出征收函，已启动收储并开展评估	0.35%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68.		新厂区调试、重修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5,858.00		0.12%	
69.		新厂区试制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2,134.00		0.04%	
70.		新厂区大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3,896.64		0.08%	
71.		新厂区小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3,017.00		0.06%	
72.		新厂区检测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730.00		0.02%	
73.		新厂小商品待检中心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645.00		0.01%	
74.		新厂区办公楼	办公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4,692.00		0.10%	
75.		新厂生产区大门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12.00		/	
76.		新厂办公区门卫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47.00		/	
77.		新厂生产区卫生间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	161.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0004463 号				
78.		华神工厂整车停车库门卫及打码室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 号	130.00		/	
79.		新厂区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 号	2,169.00		0.04%	
80.		新厂单身楼	住宅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 号	2,117.00		0.04%	
81.		成品库	工业	无	8,676.00	无法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0.18%	
82.		新冲压车间	工业		2,280.00		0.05%	
83.		白件库	工业		3,549.00		0.07%	
84.		焊装油漆车间	工业		3,257.00		0.07%	
85.		老焊装车间	工业		378.00		0.01%	
86.		综合楼	工业		3,616.20		0.07%	
87.		厂办公楼	办公		614.30		0.01%	
88.	东风华神特装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15 幢楼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0402215 号、十国用(2002)字第 0402216 号、十国用(2005)字第 0801008 号	505.23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屋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89.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16 幢楼	工业		965.00		0.02%	
90.		无证房产	工业		2,880.00		0.06%	
91.		无证房产	工业		10,000.00		0.21%	
92.		无证房产	工业		4,912.00		0.1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93.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检测线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663.9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规划为城市道路而无法办理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94.		重修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754.00		0.02%	
95.		卸货工棚	其他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1,14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此建筑建在护城河河道上而无法办理	0.02%	
96.		调试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897.92		0.02%	
97.		办公楼	办公	无	59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该土地上房产因未满足老河口市投资建筑密度要求	0.01%	
98.		食堂	其他	无	1,066.00		0.02%	
99.		宿舍	住宅	无	2,822.40		0.06%	
100.		厂房	工业	无	663.90		0.01%	
101.	东风专汽	1 号门员工停车场雨棚	其他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1	19.2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102.		装配油漆更衣室东侧雨棚	其他		33.75		/	
103.		新机模修东侧带锯机房	工业		57.96		/	
104.		临时周转库外门卫室	其他		31.74		/	
105.		临时周转库外雨棚	其他		200.03		/	
106.		临时库外夹道库房	工业		406.73		0.01%	
107.		开闭所值班室	其他		28.38		/	
108.		开闭所北侧厕所	其他		38.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09.		汽水站外雨棚	其他		126.00		/	
110.		电工维修间	工业		37.86		/	
111.		电工维修间外雨棚	其他		29.10		/	
112.		氢氧机房	工业		24.15		/	
113.		干化池雨棚	其他		79.10		/	
114.		干化池东侧库房	工业		97.24		/	
115.		化学品库周边雨棚	其他		40.80		/	
116.		储运部办公司(2 楼)	办公		120.2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17.		装配喷漆雨棚	其他		1,20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0.02%	
118.		仓栅车装配阵地	工业		456.00		0.01%	
119.		2 楼更衣室	其他		123.30		/	
120.		3 号门卫室	其他		15.00		/	
121.		油桶存放雨棚	其他		12.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22.		废水站后水泵房	工业		20.70		/	
123.		污水站完善雨棚	其他		482.79		0.01%	
124.		油漆渣储存场所	工业		35.51	无法办理产权证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25.		面漆控制间	工业		126.00	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26.		热接炉室	工业		27.00		/	
127.		焊接二氧化碳库集中供气室	工业		51.10		/	
128.		零件转运雨棚	其他		324.00		0.01%	
129.		折弯板更衣室	其他		42.50		/	
130.		辊压变电间	工业		226.90		/	
131.		辊压厕所	其他		29.00		/	
132.		辊压办公室	办公		316.00		0.01%	
133.		酸洗车间西侧及转运雨棚	其他		653.94		0.01%	
134.		酸洗车间配电房	工业		15.8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35.		危险物品暂存库	工业		35.42		/	
136.		库房	工业		45.96		/	
137.		雨棚	其他		21.58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38.		煤棚扩建增	其他		1,020.00		0.02%	
139.		煤棚外淋浴室雨棚	其他		176.40		/	
140.		废料场东侧平房	工业		10.89		/	
141.		垃圾中转站	其他		57.96	无法办理产权证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42.		垃圾中转站工具存放间	其他		7.80	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43.		5#门卫室	其他		28.48		/	
144.		液压件库房	工业		593.52		0.01%	
145.		液压件简易厂房	工业		756.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0.02%	
146.		专一雨棚	其他		756.00		0.02%	
147.		大冲南变电间	工业		52.85		/	
148.		打码室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0801003	12.96		/	
149.		地泵站值及班室	工业		41.40		/	
150.		军品库	工业		62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0.01%	
151.		军品库门卫室	其他		1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52.		淋雨试验平台	工业		69.12		/	
153.		淋雨试验平台水泵房	工业		19.10		/	
154.		7#门卫室	其他		37.80		/	
155.		厢式车油漆雨棚	其他		817.40		0.02%	
156.		专用车配套件临时仓库	工业		480.00		0.01%	
157.		厢式车间更衣室	其他		255.44		0.01%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58.		专二喷漆雨棚	其他		391.14		0.01%	
159.		青竹小院	住宅				/	
160.		安信达检车站	其他				/	
161.		垃圾中转站、鱼杂馆	其他		253.44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0.01%	
162.		游泳池停车场门卫室	其他		26.06		/	
163.		游泳池自行车棚	其他		185.33		/	
164.		东方童星幼儿园	教育	十国用(2001)字第0801009			/	
165.		宾凯宾馆	商业				/	
166.		单身院内办公平房	办公		95.5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67.		单身院内水井房	其他		40.96		/	
168.		基建仓库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0801202	43.6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69.		11 内房中房	其他		208.2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不需要办理	/	
170.		装配车间东外库房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0801001	2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	/	
171.		参观通道(油漆车间内	工业		111.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72.		油漆再生间东简易房	工业		40.00	筑物，不需要办理	/	
173.		3 号门雨棚	其他		76.80		/	
174.		73 下检测线门卫	其他		8.64		/	
175.		72 东检查班房产	工业		15.40		/	
176.		冲压外销夹屋	工业		180.00		/	
177.		141 车间内房中房	工业		7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不需要办理	/	
178.		体育馆附房 3 层加层	其他		21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79.		托儿所西平房	教育	十国用(2001)字第0801202	5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80.	神力锻造	调质生产线房产	工业	丹国用(2003)字第001号	1,129.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无法获取分割后土地证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附表八：以下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的房产。

(1)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3,275.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1.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国用(2016)第 0097 号	汽车销售、维修	23,190.00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318 省道北侧	2017/09/01 至 2032/08/31
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浩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250740 号	/	8,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村委会上涌路段以南	2020/04/15 至 2026/04/30
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顺德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20846 号	汽车销售	700.00	顺德区伦教广珠路旁的部分汽车展厅及展厅前 20 个停车位	2020/04/15 至 2030/04/30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陈玲/赖国际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 0194921 号	员工宿舍	112.88	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 号金澳华庭 2 期 8 幢 305	2019/01/01 至 2020/12/31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三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8)第 300023 号(注: 记载权利人为温国球、麦志云)	经营场所	1,300.00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芙中路 24 号	2018/02/01 至 2024/12/31
6.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1 号	办公及仓库	15,000.00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东门 1 路 18 号仓库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蓝登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办公及仓库	9,000.00	十堰市工业新区捷达路 6 号仓库	2020/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0004257 号				
8.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开国用(2012)第A110067 号	汽车销售、维修	3,900.00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颍河路南侧	2018/03/01 至 2038/02/28
9.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华德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东国用(2006)第368 号	汽车销售、维修	2,755.00	肥东龙塘工业聚集区华德汽车工业园内(权证书：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合马路南侧)	2019/08/01 至 2021/07/30
10.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运道达储运有限公司	肥西桃花字第2014003206 号	生产经营	8,176.77	合肥市汤口路与玉兰大道	2020/09/01 至 2021/08/31
11.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注：房权证记载长丰森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丰县国用(2010)第 0199 号	/	400.00	长丰县岗集镇卧龙山社区委天畅物流园	2019/08/01 至 2022/07/30
12.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	汽车销售、维修	5,065.00	江苏省句容市 312 国道南侧	2019/09/01 至 2029/08/31
13.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	汽车销售、维修	3,643.00	江苏省句容市 312 国道南侧	2019/09/01 至 2029/08/31
14.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通达汽车修理厂	宁溧国用(2015)第05919 号及宁产权证溧变字第2098917、2098918、2098919 号	汽车销售、维修	614.35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 298 号	2019/11/01 至 2020/10/30
15.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圣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国用(2012)第9-060 号 吉安县敦厚镇房权证字第 B01014928	汽车销售、维修	4,071.45	江西省吉安县物流园区	2016/12/01 至 2026/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号				
16.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兰陵县华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61452 号	/	4,392.00	兰山区兰山街道董家朱许村 0001 号 3 号楼 101	2091/03/01 至 2021/02/28
17.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 201387802	办公、汽车维修	380.0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63 号	2016/01/01 至 2020/12/30
18.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分司	东营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四分公司	鲁 2018 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629 号	销售、维修、办公及车辆停放	6,350.00	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243 号汽车四公司院内	2019/04/01 至 2024/03/31
19.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胶国用(2003)字第 1-12 号	停放、维修、销售车辆	4,000.00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律家庄村南	2019/05/19 至 2029/05/18
20.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 201387802 号	汽车维修	500.0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63 号	2018/01/01 至 2020/12/31
21.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沂州通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国用(2006)第 000380 号	汽车停放	/	原平市西镇乡沙晃村	2020/01/01 至 2020/12/31
2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功继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30392 号	加工、仓储、办公	2,205.00	松江区新桥镇新卖新公路 1028 号 3 幢厂房和办公楼第 2 层	2018/03/19 至 2024/03/16
23.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5)第 302228 号	/	200.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89 号 5 号楼 101 室	2018/07/01 至 2023/06/30
2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14)第 0000032 号	汽车销售、仓储、维修	444.86	中集车辆园 3#中心卖场 311 门	2019/12/01 至 2020/12/31
25.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磊	房产证：房权证绥中镇字第	汽车、销售	300.00	1. 绥中镇中亚小区三期 12#120 室的门市及门外展	2020/05/01 至 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20130804616 号土地使用证：绥国用(2003)字第 14508871 号			区；2.绥中外环大台山农场毕屯葫芦岛市大台山农场包装器材厂	
26.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龚树松	乡土管字第 019479 号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金星组	2020/03/18 至 2022/03/17
27.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2 号	仓储	62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A3-1-(2-4)、A3-1-12	2019/08/12 至 2024/08/11
28.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1 号	仓储	5,16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C3-1(10-17)、C5-1(10-17)、A3 栋二层	2019/08/12 至 2024/08/11
29.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公牛新能源动力机车有限公司	渝(2016)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39476 号	汽车销售、维修	2,605.00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2019/08/01 至 2022/07/31
30.	东风柳汽	方盛车轿(柳州)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02407 号	办公等经营用途	19,23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9 地块的厂房和办公楼	2020/11/01 至 2022/10/31
31.	创格融资租赁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111915 号	办公	1,04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 10 层 03、04、05 单元	2020/09/01 至 2023/08/31
32.	标雪融资租赁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9403 号	办公	472.2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2019/11/01 至 2028/4/30
33.	东风畅行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0085 至第 0010208 号等共 403 张	商业	11,504.19	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城(武汉)二期建筑物的 1 栋一层 1-41、61-108、216 号商铺、1 栋二层 1-105 号商铺、1 栋三层 1-209 号商铺的租赁权	2020/05/01 至 2024/10/01
34.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张湾字第 30093287、张湾字	零部件加工	3,731.73	红卫街办动力社区	2020/07/01 至 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第 30093286				
35.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	鄂 2019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880	零部件加工	720.00	十堰工业新区凯迪拉克大街 30 号	2020/06/01 至 2021/12/31
36.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9000389 号	办公	373.37	深圳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1701-1703、1713 单元	2019/06/01 至 2022/05/31
37.	东风随专	湖北领航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曾国用(2012)第 9 号	底盘车停车场	38,987.32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新春村交通大道路口	2020/04/01 至 2021/03/31
38.	东风随专	随州市东合物流有限公司	无产权证，有确认函	底盘车停车场	22,700.00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六草屋村	2020/01/01 至 2020/12/31
39.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恒鑫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18612 号	办公	52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2 号楼和协科技大厦 B 座四层 401 室	2019/03/01 至 2021/02/28
40.	标雪融资租赁	神龙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401698 号	办公	/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1MA 地块神龙大道 165 号 2 号楼 A302	2018/09/01 至 2021/08/31
41.	标雪汽车销售	神龙公司	武房产证经字第 200401698 号	办公	809.72	神龙大道 165 号 1 号办公楼	2014/09/01 至 2015/09/01[12]
42.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401698 号	办公	1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99 号 1 号办公楼第 5 层	2016/06/01 至 2017/05/31

(2)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5,322.2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5.11%，净利润占比约 0.36%。具体情况如下：

[12] 第 41-42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且未续签租赁合同，但承租方仍在实际使用房产，出租房对租赁事实无异议，房产权属明确承租方对该等房产的继续占有、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永莲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19,000.00	龙兴路与303省道交汇处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2016/09/16 至 2031/09/16	出租房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0.39%	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性替代合法的场所
2.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停放	9,600.00	北京市丰台区赵辛店955号	2018/01/01 至 2032/12/31		0.20%	
3.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泽商务宾馆	汽车销售	/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北首外环路北，德州众凯商务宾馆院内	2020/03/01 至 2023/02/30		/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14.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98号A座202房	2020/06/01 至 2021/05/31		/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98号A座203房	2020/06/01 至 2021/05/31		/	
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98	2020/02/29 至 2021/02/28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号 A 座 205、206 房				
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冯锡垣	住宅	120.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新二路西 2 街 11 号	2020/05/01 至 2021/04/30		/	
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张旭东	住宅	90.93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立信路 3 号 3 栋 1104	2020/08/24 至 2021/08/23		/	
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陈健云	住宅	89.86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立信路 3 号 3 栋 1503	2020/08/24 至 2021/08/23		/	
1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永隆(广州番禺)塑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汽车	10,680.00	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位于市桥二桥南岸引桥东侧	2019/05/01 至 2024/04/30		0.22%	
1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道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	45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岗村新广从路 382 号新巨丰汽车配产业园	2018/12/15 至 2023/12/14		0.01%	
1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70.00	南海狮山高尔夫路横岗	2020/08/01 至 2021/07/31		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村旋湾村民小组土名“瓦岗‘地段村民委员侧 A 区 37-42 号铺位				
1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南海区大沥横岗村委会旁横岗创汇综合市场 D 座二楼 D11 房	2020/03/01 至 2021/02/28		/	
1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测 4S 店(销售汽车、配件及汽车维修)	7,600.00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西土地(南海大沥横岗村旋湾村民小组土名"瓦岗"地段，地号 0704202123 以西土地)	2016/12/01 至 2025/01/31		0.16%	
1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深圳市港码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室	/	盐田港 3#区二号办公楼 6 楼	2019/11/25 至 2022/11/24		/	
1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活区 3 栋 201	2020/04/12 至 2021/04/1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司				房				
1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活区5栋604房	2020/03/01至2021/02/28		/	
1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王秀伟	住宅	/	深证市盐田区深盐路1111号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家属区5栋301	2020/04/01至2021/03/31		/	
1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余丽娟	住房	48.00	深证市盐田区深盐路春天海花园B栋B层之13B物业	2020/03/25至2021/03/24		/	
2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展场及服务	5,699.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3#区22米大道东面交汇左侧	2020/01/01至2020/12/31		0.12%	
2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证市豪邦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	深证市龙华区观澜老二村工业园观天路“大地物流园”	2020/04/10至2026/02/28		/	
22.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耿磊	车辆展示汽车销售	500.00	太和县旧县镇大同路与	2020/08/01至2021/07/31		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民安路交叉路口路西 50 米路北				
23.	赣州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6,200.00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飞翔路	2016/04/01 至 2026/03/31		0.13%	
24.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昊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8,000.00	贵州省贵阳市金石产业园二手车市场内	2016/08/01 至 2021/07/31		0.17%	
25.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遵义东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6,600.00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和平村	2021/04/01 至 2028/03/31		0.14%	
26.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市永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车间、居住	5,500.00	/	2017/04/01 至 2032/04/01		0.11%	
27.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万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8.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聂斌战	住房	/	峡江县武溪村加油站旁	2019/03/01 至 2024/02/29		/	
29.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钟石林	/	/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安置点第四排 2 号房	2020/05/01 至 2021/05/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30.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鸿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2,448.00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新机场路北侧	2018/09/11 至 2026/09/11		0.05%	
31.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销售	35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 3 号 101	2020/04/16 至 2020/12/31		0.01%	
32.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停放	1,40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 3 号 102	2019/12/15 至 2020/12/15		0.03%	
33.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	4,042.20	山东淄博市恒台经济开发区中心里 320 号(果里镇)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2014/03/02 至 2029/02/28		0.08%	
34.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	胶州市区富山路 202 号	2018/01/01 至 2024/01/31		/	
35.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	/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展厅	2017/07/01 至 2021/06/30		/	
36.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754.00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翟店镇羌城村	2019/03/05 至 2027/09/04		0.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37.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白瑞义	经营、办公、居住	/	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丰润村 G208 国道旁	2019/05/01 至 2024/04/30		/	
38.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彦	居住	/	临汾市河西新城新医院西侧街道祥宇龙居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0201 号	2020/04/02 至 2021/04/01		/	
39.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王喜顺	经营、办公、居住	1,886.00	大同市水泊寺乡西谷庄村大塘鲁北侧	2020/01/01 至 2024/12/31		0.04%	
40.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0.00	309 国道西侧恒安昌物流园东排 5、6、7、8、9、10、11、12 号门面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41.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配件销售	660.00	309 国道西侧恒安昌物流园西排 4、5、6 号仓库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42.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治市东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8,754.00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翟店镇羌城村	2017/03/04 至 2029/03/03		0.18%	
4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生产办公	133.00	/	2018/06/15 至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售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				2024/03/17			
44.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停泊	200.00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2772 号	2019/01/01 至 2020/12/31		/	
45.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限公司	生产临时配套用房	380.00	2#生产车间东面钢结构配套用房	2020/05/10 至 2020/11/09		0.01%	
46.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同烁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60.00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8 号	2018/07/01 至 2024/06/30		/	
47.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上海海则立液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	190.00	水产路 1699 号 8 号(上海海则立液设备有限公司一楼)	2020/01/01 至 2020/12/31		/	
48.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莉	居住	40.56	上海市桃浦镇绿杨路 51 弄 45 号 502 室	2019/01/01 至 房产被收回		/	
49.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龙生	居住	99.71	普陀区新村路 2003 弄 10 号 102 室	2020/05/01 至 2021/04/30		/	
50.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销售汽车	2,200.00	1.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村百纳汽车市场	2020/03/26 至 2021/03/31；2020/02/29 至 2021/02/28		0.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外场地；2.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古城子造纸厂宿舍楼门市古城子服务三分站				
51.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销售汽车	1,0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事故车维修中心处房产	2020/01/01 至 2020/12/31		0.02%	
52.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7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村兰台大市场 2 号楼西 12、西 13 门网点	2020/05/23 至 2021/05/22		0.01%	
5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销售汽车	800.00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辛家居委会罗家 077 号二分公司	2020/06/01 至 2021/05/31		0.02%	
5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百纳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1,3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村兰台商场 3#楼及院内	2020/04/01 至 2025/03/31		0.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55.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	1,420.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三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19/01/01/至 2024/12/31		0.03%	
56.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	2,343.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三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19/01/01/至 2024/12/31		0.05%	
57.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	13,700.00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甲方武汉工厂制造三部车库	2019/03/01 至 2029/02/28		0.28%	
58.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王献花	车间	8,000.00	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事处西末岸村(新东环 106)	2018/01/01 至 2032/12/31		0.17%	
59.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市创一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00.00	郴州市北湖区郴桂大道 19 号东风商务车服务站内部场地	2020/06/01 至 2020/12/31		/	
60.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莲英	/	/	湖南省宜章县城南乡黄土山村委会第 3 村民小组	2020/06/08 至 2021/06/08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61.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紫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仓储	1,346.00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	2019/10/19 至 2024/06/19		0.03%	
62.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斌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新塘村 989 号	2019/12/15 至 2021/12/14		/	
63.	东风华神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天成资产经营分公司	仓库	1,749.92	镜潭路红巴经营房	2019/01/01 至 2019/12/31[13]		0.04%	
64.	十堰特商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1,658.56	镜潭路牛场村	2016/01/01 至 2029/12/31		0.03%	
65.	郑州进出口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办公	186.00	郑东新区莲湖路 3 号/郑州日产研发中心座二楼西侧	2019/07/01 至 2021/06/30		/	
66.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区、东风新能源汽车服务保障中心	1,926.00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常兴路 1 号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城一期三组团建筑物的 1 栋 3 层	2018/07/03 至 2023/07/02		0.04%	

[13] 该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东风华神仍在使用该处房产，新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由于该处房产系东风华神租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房产，因此该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租赁房产不会因租赁合同到期而被随意收回，不会对东风华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3-35 号商铺及二期 8 号楼 1 层				
67.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中转库	30,000.00	人民汽车城 4#地块中转库 B 区/D 区/C5 以及中心环岛南半部分	2019/12/26 至 2020/12/25		0.62%	
68.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盟盛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用车停车场场地	5,000.00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示范园武汉盟盛汽车产业园	2020/01/01 至 2020/12/31		0.10%	
69.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用房、汽车库、设备用房、职工食堂	1,200.4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2 号楼和协科技大厦 B 座一层	2019/05/22 至 2021/05/21		0.02%	
70.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	353.00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299 号办公楼二楼、四楼办公室	2020/01/13 至 2020/12/31		0.01%	

附表九 瑕疵土地

(1)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名称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使用年限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东风柳汽	柳东新区曙光大道南面 L-16-2 地块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	2016/05/10 至 2066/05/10	出让	355,009.47	工业用地	无
2	东风汽贸	十堰市茅箭区东环路群利物流工业园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502 号	2015/03/30 至 2065/03/30	出让	33,321.40	工业用地	无

(2)租赁集体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东风越野车	张湾区红卫街办炉子村	炉子村	十堰集建(1998)字第 090302057 号	工业用地	6,040.00	工业	2003/02/01 至 2023/01/31	无

附件二：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49.68 万元[14]，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在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1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	根据处罚发生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罚款金额属于行政处罚金额中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且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验[2017]26 号)，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24,000 港元处罚金额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人民币兑港元中间价折算。**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2	上海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未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4.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节的，经集体审议，可以直接按照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予以处罚：(一)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的；(二)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三)1 年内累计实施环保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四)暴力抗拒执法的。(五)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误导案件办理的。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3	上海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浦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根据要求完成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4	东风华神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其生产、销售的汽车发放内容不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罚款 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以及伪造、冒用条形编码、企业代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本规则第八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第九条(情节显著轻微情形)、第十条(情节轻微情形)、第十一条(情节严重情形)列举的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违法行为。《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给予从重处罚：(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二)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产品经检验，关键项目检测结果超出极限偏差三倍以上的；向行政机关提供不真实材料、妨碍案件调查的；(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六)违法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违法后果的；(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东风华神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从重处罚等情形，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华神已缴纳罚款并已对车辆进行了整改，重新发放了货证相符的合格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5	东风商用车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风商用车车架厂西坪车间在进行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13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罚款 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商用车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十堰市机构改革后组建设立、行使原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商用车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追责等整改措施。
6	东风特汽	英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经营活动中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东风特汽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特汽已经缴纳罚款，并且已替换使用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7	东风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4 万元(其中，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罚款 5 万元；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罚款 8 万元；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该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提供者违反该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该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 东风财务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未对东风财务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未发现东风财务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风财务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了内部追责、加强征信数据管理等相关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8	东风华神特装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涂装工艺中喷漆作业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进行的喷漆作业的简易大棚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东风华神特装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华神特装已缴纳了罚款，并且后续确定了 VOCs 治理实施方案，2019 年，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复查 VOCs 治理过程，认可东风华神特装的整改。
9	东风汽车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作、发布含“最高级”和“唯一”等内容的汽车销售广告宣传册	责令停止广告发布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东风汽车武汉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汽车武汉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撤除违规宣传册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0	东风畅行	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东风畅行所拥有车辆(鄂AD97587)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进行网约车运输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作为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的上级单位向东风畅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东风畅行在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东风畅行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畅行已缴纳罚款，并制定了相关规范运营制度，完成相应整改。
11	东风锻造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东风锻造铸造二厂在清理车间拆除旧电缆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22万元	2019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锻造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锻造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内部追责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2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销售的汽油滤清器，被认定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	处以罚款 1.6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41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相关产品经检验结果为合格。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3	东风财务公司	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3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 (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 (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 (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上述规定，东风财务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财务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4	发行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	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	罚款 24,000 港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6)条第(1)款和第(2)(b)或(c)款规定，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秘书)或获授权代表变更或已根据本部交付处长的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公司秘书)或获授权代表的详情变更，该公司须在出现更改的日期后的一个月内，将载有该项更改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处长登记。发行人未能在限期前交付变更获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违反了第 791(6)条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违反第(1)款，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 4 级罚款。根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 8 的罪行的罚款级数：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第 2 级罚款港币 5,000 元、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第 4 级罚款港币 25,000 元、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第 6 级罚款港币 100,000 元、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故发行人的罚款属于第 4 级。 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发行人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